

Nikon

数码相机

COOLPIX S210

用户手册



Ck

商标信息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注册商标。
- SD 标志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
- PictBridge 是商标。
- D-Lighting 技术由  Apical Limited 提供。
- 在本手册或随尼康产品提供的其它文件中所提及的所有其它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简介

开始步骤



基本拍摄和播放：自动模式



高感光度拍摄模式



场景模式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短片



声音录制

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和打印机

MENU

拍摄、播放和设定菜单

技术注释

安全须知

为防止损坏您的尼康产品，或为避免您或他人受伤，在使用本设备前请阅读完下列安全须知。请将这些安全指示放在便于使用者查阅的位置。

不遵守本节中所列举的注意事项可能会引起的后果用以下符号标注：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以防止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

警告

发生故障时请关闭电源

当您发现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冒烟或发出异味时，请拔出交流电源适配器并立刻取出电池，注意勿被灼伤。若在此情形下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受伤。请在取下或断开电源后，将器材送到尼康授权的维修中心进行检查。

请勿拆卸相机

触摸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的内部零件可能导致受伤。只有合格的技术人员才可进行修理。万一由于跌落或其它意外事故引起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的开裂，请拔下产品和/或取出电池，然后将产品送至尼康授权的服务中心进行检查。

请勿在有易燃气体的地方使用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请勿在有易燃气体的地方使用电子设备，以避免发生爆炸或火灾。

小心使用相机带

请勿将相机带缠绕在婴幼儿的颈部。

请将本产品放在儿童无法取到的地方

请特别注意防止婴儿将电池或其它小部件放入口中。

使用电池时的注意事项

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使用本产品的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更换电池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如果您正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请务必将其拔出。
- 请仅使用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附带）。通过将充电电池插入 MH-63 电池充电器（附带）可对电池进行充电。
- 装入电池时，切勿将电池上下或前后颠倒。
- 请勿使电池短路或拆卸电池，或者试图取下或破坏电池绝缘层或外壳。
- 请勿使电池接触明火或高热。
- 请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放入电池盒中。请勿与金属物品，如项链、发夹等，一起携带或储存。
- 当电量用尽后，电池很容易漏液。为避免相机受损，请在电池电量用尽时取出电池。
- 一旦发现电池有异常（如变色或变形），请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损电池的电池液接触到衣物或皮肤，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使用电池充电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保持干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插头金属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尘应用干布擦拭干净。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
- 雷雨天请勿使用电源线或靠近电池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会造成触电。
- 请勿损坏、改装、强行拉扯或弯曲电源线，勿将重物压在上面，也勿使其接触明火或受热。如果绝缘层破损致使电线裸露在外，请将其送到尼康授权的服务中心进行检查。未能遵守这些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请勿用湿手接触插头或电池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会造成触电。

⚠ 使用合适的连接线

将连接线连接到输入和输出插孔时，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连接线，以保持产品性能。

⚠ 谨慎操作可移动部件

注意手指或其它物体不要被镜头盖或其它可移动部件夹伤。

⚠ CD-ROM

不可用音频 CD 设备播放本装置附带的 CD-ROM。在音频 CD 播放机上播放 CD-ROM 光盘可能会导致听觉损伤或设备损坏。

⚠ 使用闪光灯时的注意事项

将闪光灯贴近被摄对象的眼睛，可能造成被摄对象短时视觉受损。请特别注意，在给婴幼儿拍照时，闪光灯距被摄对象的距离不得少于 1 米。

⚠ 闪光灯与人或物体接触时请勿闪光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灼伤或火灾。

⚠ 避免接触液晶

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避免玻璃碎片划伤身体，并防止液晶接触您的皮肤或进入您的眼睛或口内。

注意

相机及相关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及环保使用期限说明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1 相机外壳和镜筒 (金属制)	×	○	○	○	○	○
	相机外壳和镜筒 (塑料制)	○	○	○	○	○	○
	2 机座和机械元件	×	○	○	○	○	○
	3 光学镜头、棱镜、滤镜玻璃	○	○	×*1	○	○	○
	4 电子表面装配元件 (包括电子元件)	×	○	○	○	○	○
	5 机械元件, 包括螺钉、螺母和垫圈等	○	○	○	○	○	○
	6 无线发射器和遥控器 *2	×	○	○	○	○	○
7 交流适配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匣和连接线类 *2	×	○	○	○	○	○	
	8 锂离子充电电池 *2	×	○	○	○	○	○
	9 镍氢充电电池 *2	○	○	○	○	○	○
	10 非电子附件 (盖子、罩子、带子、遮光罩、光学附件、转接环、盒子等) *2	○	○	○	○	○	○
	11 光盘 (CD-ROM) *2	○	○	○	○	○	○

注：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标识说明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毒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 2002/95/EC》的豁免范围之内。

*1 表示存在于相机机身内置的某些滤镜中。

*2 部件名称栏中 6-11 类的附件既可能与主产品同捆销售，也可能单独销售。无论何种情况，其中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有量相同。

环保使用期限

此标志的数字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表示该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的年数。

请遵守产品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项，并在产品使用后根据各地的法律、规定以适当的方法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本产品。

目录

安全须知.....	ii
警告.....	ii
注意.....	v
<hr/>	
简介.....	1
关于本手册.....	1
信息和注意事项.....	2
相机部件.....	4
相机机身.....	4
显示屏.....	6
基本操作.....	8
▶ (拍摄/播放) 按钮.....	8
MODE (模式) 按钮.....	8
多重选择器.....	9
MENU 按钮.....	10
帮助显示.....	11
安装相机带.....	11
<hr/>	
开始步骤.....	12
对电池充电.....	12
插入电池.....	14
取出电池.....	15
打开和关闭相机.....	15
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16
插入存储卡.....	18
取出存储卡.....	19
<hr/>	
📷 基本拍摄和播放：自动模式.....	20
步骤 1 打开相机然后选择 📷 (自动) 模式.....	20
📷 (自动) 模式中显示的指示.....	21
步骤 2 构图.....	22
使用变焦.....	22
步骤 3 对焦和拍摄.....	24
步骤 4 查看和删除照片.....	26
查看照片 (播放模式).....	26
删除照片.....	26

使用闪光灯	28
设定闪光模式	28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30
近拍模式	31
曝光补偿	32
<hr/>	
 高感光度拍摄模式	33
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中拍摄	33
<hr/>	
 场景模式	34
在场景模式中拍摄	34
设定场景模式	34
特点	35
拍摄全景照片	40
<hr/>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43
查看多张照片：缩略图播放	43
近距离查看：变焦播放	44
编辑照片	45
增强亮度和对比度：D-Lighting	46
拍摄后补偿模糊图像：电子减震	47
创建裁切后的副本：裁切	48
 调节照片尺寸：小图片	49
语音留言：录音和播放	50
录制语音留言	50
播放语音留言	51
删除语音留言	51
按拍摄日期查看照片	52
在日历模式中选择日期	52
在按日期列出模式中选择日期	53
使用日历模式和按日期列出模式	54
日历和按日期列出菜单	55

📽️ 短片	56
拍摄短片.....	56
短片菜单.....	57
选择短片选项.....	57
🔊 电子减震.....	58
定时短片.....	59
短片播放.....	61
删除短片文件.....	61
<hr/>	
🎤 声音录制	62
制作声音录制.....	62
播放录音.....	64
删除声音文件.....	65
复制录音.....	66
<hr/>	
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和打印机	67
连接到电视机.....	67
连接到计算机.....	68
在连接相机之前.....	68
将照片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	69
连接到打印机.....	72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73
逐张打印照片.....	74
打印多张照片.....	75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78

MENU 拍摄、播放和设定菜单	80
拍摄选项：拍摄菜单	80
显示拍摄菜单和高感光度菜单	81
◀ 图像模式	82
WB 白平衡	84
📷 连拍	86
ISO ISO 感光度	88
🎨 色彩选项	88
📐 AF 区域模式	89
脸部优先	91
相机设定限制	92
播放选项：播放菜单	93
显示播放菜单	93
📽 幻灯播放	95
🗑 删除	96
🔒 保护	96
🔄 旋转图像	96
📄 复制	97
基本相机设定：设定菜单	98
显示设定菜单	99
📄 菜单	99
🏠 欢迎画面	100
📅 日期	101
📺 显示屏设定	104
📅 日期打印	105
🔊 电子减震	107
📷 数码变焦	108
🔊 声音设定	109
🔌 自动关闭	109
💾 格式化内存 / 🗑 格式化存储卡	110
🗣 语言	111
📺 视频模式	111
🔄 全部重设	112
Ver. 固件版本	114

技术注释	115
选购配件	115
经认可的存储卡	115
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116
相机保养	117
清洁	119
存放	119
错误信息	120
故障排除	124
技术规格	129
支持的标准	132
索引	133

关于本手册

感谢您购买尼康 COOLPIX S210 数码相机。本手册可帮助您轻松享受您的尼康数码相机所带来的拍摄乐趣。使用前请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管，以便所有使用本产品的人均可阅读。

图标和约定

为方便您查找信息，本手册采用以下图标和约定：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前阅读**这些**信息，以免损坏相机。



该图标表示提示，这些附加信息在使用相机时可能有用。



该图标表示注意，这些信息应在使用相机前阅读。



该图标表示本手册其它地方或**快速开始指南**中有更多信息。

注释

- 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称为“存储卡”。
- 购机时的设定称为“默认设定”。
- 相机显示屏中显示的菜单项目名称以及计算机显示器中显示的按钮名称或信息以**粗体**表示。

画面示例

在本手册中，有时候会将图像从显示屏显示范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显示显示屏指示。

插图和屏幕画面

本手册所用插图以及文字显示可能与实际显示有所不同。



存储卡

本相机所拍照片可存储到相机内存或可移动式存储卡中。如果插入了存储卡，则所有新拍照片将会保存到存储卡中，并且删除、播放及格式化操作也将仅应用于存储卡中的照片。只有取出存储卡后才能格式化内存或用其存储、删除或观看照片。

信息和注意事项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关于最新产品支持和教育的“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以下网站在线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 对于中国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此处，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知识库和下载”，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的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及中东的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 登录上述网站可实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小提示、常见问题(FAQ)以及有关数码相机与摄影的一般建议。其它信息则可从当地尼康代理商处获取。联系信息，请参见下列网址：
<http://nikonimaging.com/>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机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并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为该尼康数码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包括电池充电器、电池和交流适配器）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电子配件会损坏相机，不属于尼康保修范围。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情，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全息防伪图：
此设计为尼康产
品的防伪标志。



EN-EL10 锂离子
充电电池

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如婚礼或携带相机旅行）拍摄照片之前，应先进行试拍，以确保相机操作正常。对于本产品故障所导致的损害或利润损失，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手册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所附的相关手册之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它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随时变更这些手册中所述软件及硬件规格的权利。
- 尼康公司对因使用本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这些手册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向您居住地区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即使仅拥有用扫描仪、数码相机或其它设备进行数码拷贝或复制的资料，也可能触犯法律。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复制纸币、硬币、证券、政府公债或当地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禁止非法拷贝或非复制在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发行的、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禁止非法拷贝或非复制由政府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政府公布了关于对私营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票据、支票、礼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极少量的拷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公共机构及私人团体颁发的许可证、身份证以及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关于遵守版权的注意事项

对具有版权的创造性作品，如书籍、音乐、绘画、木雕、地图、图纸、电影及照片的拷贝或复制，均受到国内及国际版权法的制约。禁止将本产品用于非法拷贝、或违反版权法的任何行为。

废弃数据存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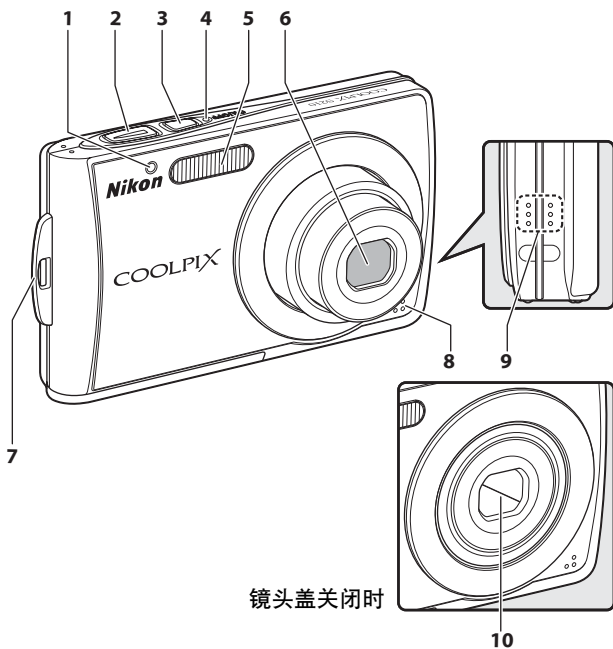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或相机内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不能彻底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用市售软件对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删除的文件进行恢复，从而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图像数据的恶意使用。确保此类数据的保密性是用户的责任。

在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时，请用商业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者对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天空图像）将其填满。同时务必更换欢迎画面（ 100）所选的图像。对数据存储设备进行毁坏时，注意不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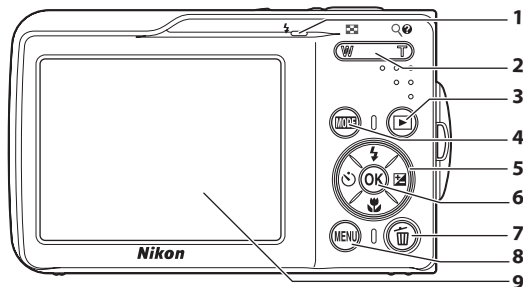
相机部件

相机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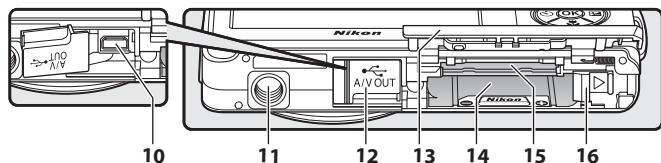
简介



1 自拍指示灯.....30、118	6 镜头.....119、129
2 快门释放按钮.....24	7 固定相机带的金属圈.....11
3 电源开关.....20	8 内置麦克风.....50、56、62
4 电源指示灯.....20、109	9 扬声器.....51、61、64
5 内置闪光灯.....28	10 镜头盖.....117




打开接口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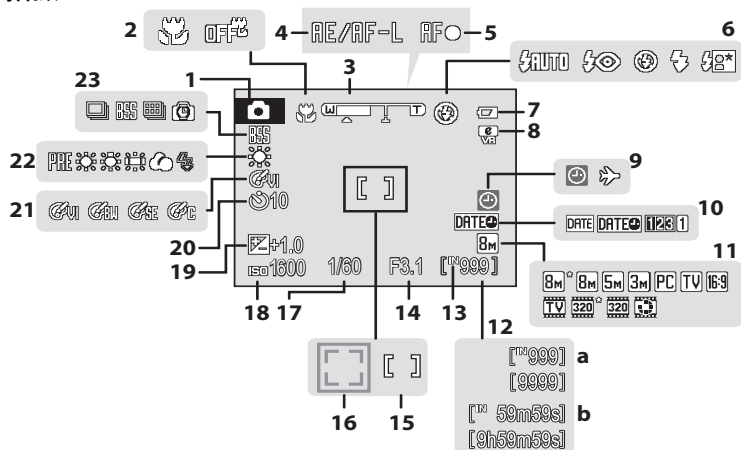
1	指示灯..... 62 闪光指示灯..... 29	7	☒ (删除) 按钮 26、27、51、61、65
2	变焦按钮..... 22	8	MENU 按钮 . 10、34、57、81、93
	W : 广角..... 22	9	显示屏 6
	T : 远摄..... 22	10	连接线接口 67、69、73
	☒ : 缩略图播放..... 43	11	三脚架连接孔
3	🔍 : 变焦播放..... 44	12	接口/电源接口盖 67、69、73、115
	? : 帮助..... 11	13	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 14、18
	▶ (拍摄/播放) 按钮.... 8、26	14	电池盒 14
4	MODE (模式) 按钮..... 8	15	存储卡插槽 18
5	多重选择器..... 9	16	电池锁门 14、15
6	OK (应用选择) 按钮..... 9		

显示屏

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以下指示（实际显示因当前的相机设定而异）。

此指示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在显示屏上，几秒钟后消失（默认设定）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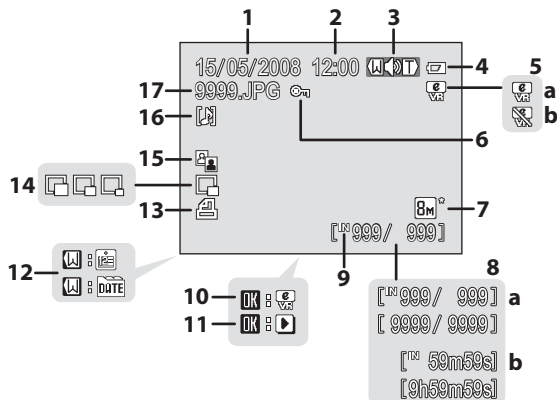
拍摄



1	拍摄模式*	20、33、34、56
2	近拍模式	31
3	变焦指示	22、31
4	曝光/对焦锁定	41
5	对焦指示	24
6	闪光模式	28
7	电池电量指示	20
8	电子减震图标	107
9	“未设定日期”指示 时区指示	120 101
10	日期打印	105
11	图像模式 短片选项	82 57
12	a 剩余可拍摄张数（静态照片） b 短片长度	20 56
13	相机内存指示	21
14	光圈	24
15	对焦区域	24、89
16	对焦区域（脸部优先）	24、89
17	快门速度	24
18	ISO 感光度	29、88
19	曝光补偿值	32
20	自拍指示	30
21	色彩选项	88
22	白平衡模式	84
23	连拍模式	86

* 根据当前的拍摄模式而不同。详情请参见各模式的相关章节。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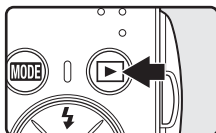


1	拍摄日期	16	10	电子减震指南	47
2	拍摄时间	16	11	短片播放指示	61
3	音量指示	50、61、64	12	日历/按日期列出指南	52、53
4	电池电量指示	20	13	打印指令图标	78
5	a 补偿图像	47	14	小图片	49
	b 电子减震不可用	107	15	D-Lighting 图标	46
6	保护图标	96	16	语音留言图标	51
7	图像模式	82	17	文件名	116
	短片选项	57			
8	a 当前照片编号/照片总数*	26			
	b 短片长度*	61			
9	相机内存指示	26			

* 根据拍摄期间配置的设置而显示不同的图标。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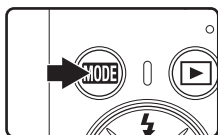
▶ (拍摄/播放) 按钮



在拍摄模式中按一下 ▶ 进入播放模式；再按一下返回拍摄模式。在播放模式 (图 26) 中按快门释放按钮也可启用拍摄模式。

如果相机关闭，按住 ▶ 便可打开相机进入播放模式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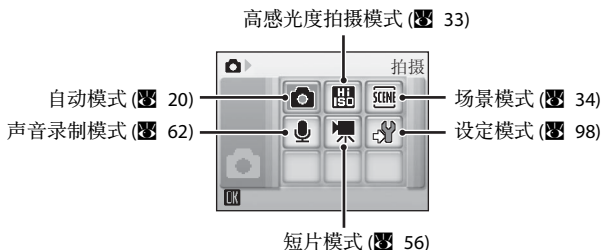
MODE (模式)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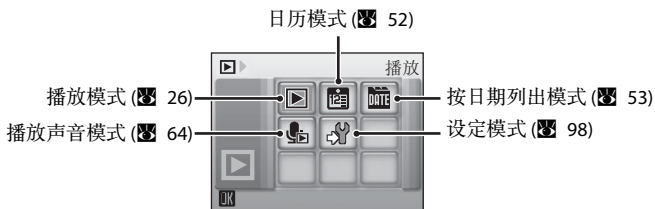
在拍摄期间按 **MODE**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在播放期间按此按钮则可显示播放模式选择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 (图 9) 选择所需的模式。

• 按 ▶ 可在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的模式选择菜单之间进行切换。

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播放模式选择菜单



多重选择器

本节说明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模式、菜单选项以及应用选择的标准使用方法。

对于拍摄

显示  (闪光模式)  28) 菜单或向上移动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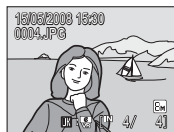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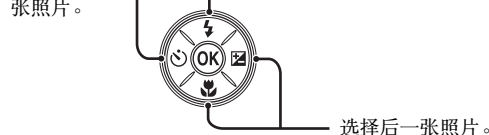


显示  (近拍模式)  31) 菜单或向下移动光标。



对于播放

选择前一
张照片。



对于菜单画面

向上移动光标。



关于多重选择器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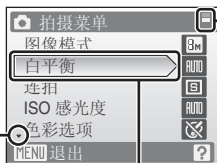
在本手册中，表示多重选择器的上、下、左、右的按钮显示为 ▲、▼、◀和 ▶。

MENU 按钮

按 MENU 可显示所选模式的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浏览菜单 (图 9)。再按一下 MENU 可退出此菜单。



当下面有 1 个或更多菜单项目时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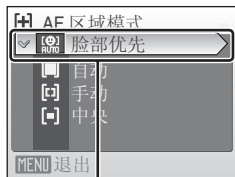
当菜单长达两页或更长时会显示。

所选项。

当上面有更多菜单项目时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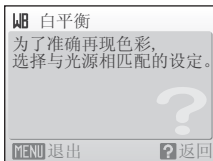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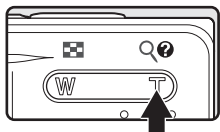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OK 可进入下一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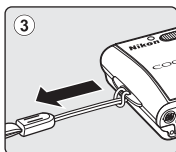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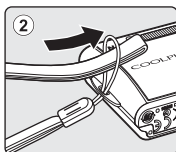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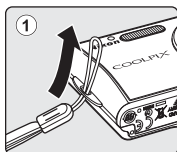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OK 可应用选择。

帮助显示

当菜单画面右下角显示  时按 **T** () 可以查看当前所选菜单选项的说明。
若要返回原来的菜单，请再按一下 **T** ()。



安装相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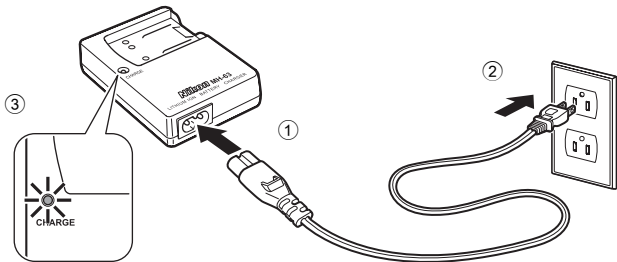
对电池充电

本相机使用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附送）。

第一次使用前或者电池电量低时使用 MH-63 电池充电器（附送）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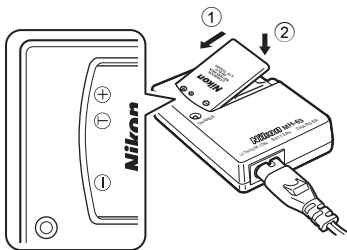
1 连接电源线。

将电源线连接到电池充电器①并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②。CHARGE（充电）指示灯亮起表示正在充电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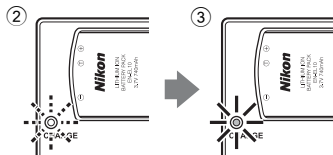
2 对电池充电。

如图所示以一定的角度插入电池①，然后将其放入电池充电器②。



插入电池后 CHARGE（充电）指示灯开始闪烁②。指示灯停止闪烁时表示充电完成③。

对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 100 分钟。



CHARGE (充电) 指示灯	说明
闪烁	电池正在充电。
开启	电池电量充足。
忽明忽暗	电池故障。如果环境温度不是 5 至 35 °C，充电前请等待温度达到此范围。否则请立即拔下充电器并取下电池将两件设备送到零售商处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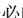
3 拔下充电器。

取下电池并拔下充电器。

关于电池充电器的注意事项

在使用电池之前，请务必阅读并遵照第 iii 页和第 iv 页上有关电池的警告。附送的电池充电器只能用于锂离子充电电池 EN-EL10。切勿使用不兼容的电池。

关于电池的注意事项

在使用电池之前，请务必阅读并遵照第 iii 页和“电池” 118) 章节上有关电池的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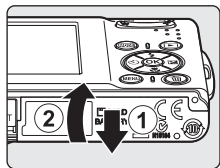
关于交流电源的注意事项

若要长时间为相机连续供电请使用 EH-62D 交流适配器（可以从尼康另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使用其它品牌或型号的交流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相机。

插入电池

将用 MH-63 电池充电器（附送）充满电的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附送）插入相机。

1 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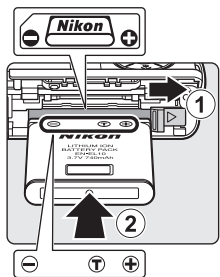


2 插入电池。

确认正极 (+) 和负极 (-) 接触端子与电池盒入口处标签所指示方向一致，然后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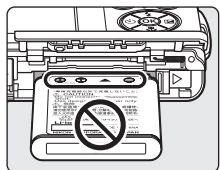
利用电池侧面将橙色电池锁闩按箭头 ① 的方向推，然后完全插入电池 ②。

锁闩扣回发出咔嗒声示意到位时，电池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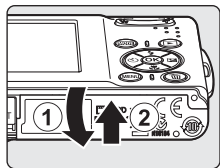


✓ 插入电池

将电池装反或装倒可能会损坏相机。务必确认电池的插入方向正确。



3 关闭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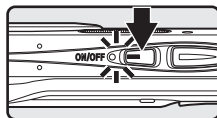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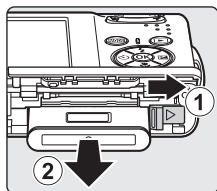


取出电池

取出电池之前，先关闭相机电源。

若要取出电池，先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再将电池锁闩按照 ① 所示方向滑动。然后即可用手取出电池 ②。


- 请注意，电池使用期间会变热，取出电池时请格外小心。




打开和关闭相机

若要打开相机，请按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绿色）将会点亮，同时显示屏会打开。

若要关闭相机，请再按一下电源开关。

- 如果相机关闭，按住  便可打开相机进入播放模式。

自动关闭（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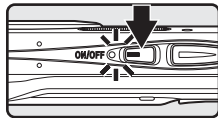
如果约 5 秒钟未执行任何操作，则显示屏将变暗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一旦使用相机的控制按钮，显示屏就会变亮。在默认设定下，如果在拍摄和播放期间约 1 分钟左右未执行任何操作，则显示屏将关闭。如果再过 3 分钟仍未执行任何操作，则相机将自动关闭  109。

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初次打开相机时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1 按电源开关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将会点亮，同时显示屏会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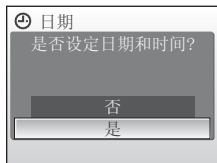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 **OK**。

有关使用多重选择器的详情，请参见“多重选择器”（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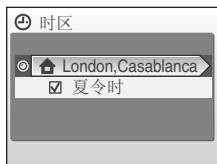
3 选择是，然后按 **OK**。

如果选择否，则不设定日期和时间。



4 按 **OK**。

显示所在地时区的菜单。



夏季时间

如果正在实行夏季时间，请在时区菜单中开启夏令时并设定日期。

- 1 在步骤 4 中，按 **OK** 之前，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夏令时。
- 2 按 **OK** 启用夏季时间 (✓)。按 **OK** 可以启用或停用夏季时间选项。
- 3 按多重选择器 ▲，然后按 **OK** 进至步骤 5。

- 5** 选择您的居住地时区 (📁 103) 并按 **OK**。
显示日期菜单。



- 6** 编辑日期。
- 按 **▲** 或 **▼** 以编辑加亮显示的项目。
 - 按 **▶** 以使光标按照以下顺序移动。
日 -> 月 -> 年 -> 小时 -> 分钟 -> 日月年
 - 按 **◀** 返回至上一光标。



- 7**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然后按 **OK** 或 **▶**。
该设定被应用，并且显示屏显示返回拍摄模式。



更改日期和时间

若要更改当前的日期和时间，从设定菜单 (📁 98) 进入日期 (📁 101)，选择日期并按照从步骤 6 开始的上述指示进行操作。

若要更改所在地时区和夏令时设定，进入设定菜单中的日期，选择时区，然后更改设定 (📁 98、101)。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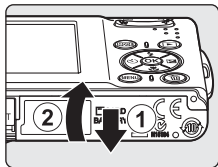
照片存储在相机内存（大约 52 MB）或可移动式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另购）(图 115) 中。

如果相机中插有存储卡，则照片将自动存储到存储卡中，并且存储卡中记录的照片可以播放、删除或传送。取出存储卡可将照片存储在内存中，或者从内存播放、删除或传送照片。

1 关闭相机，然后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如果电源指示灯亮起，请按电源开关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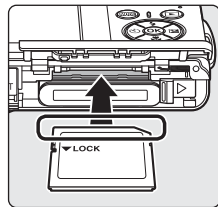
在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确认相机已经关闭（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



2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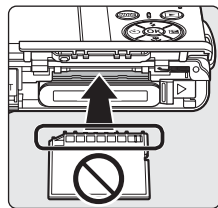
向内正确滑动存储卡直至发出咔嚓声示意到位。

关闭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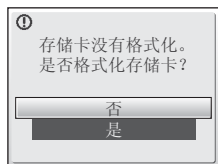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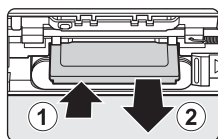
❑ 插入存储卡

将电池装反或装倒可能会损坏相机或存储卡。请确认存储卡的方向正确。



取出存储卡

在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并确认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向内推存储卡 ① 使其稍稍弹出 ②。然后即可用手取出存储卡。



✔ 格式化存储卡

如果出现右图所示的信息，则存储卡在使用之前必须先进行格式化 (图 110)。请注意，**执行格式化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和其它数据**。在格式化存储卡之前，务必对您想要保留的照片进行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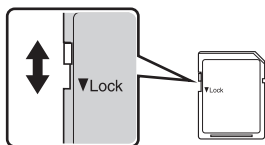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是，然后按 **OK**。将出现确认对话框。若要开始格式化，请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OK**。

- 在格式化完成之前，切勿关闭相机或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 将其它设备所用的存储卡初次插入 COOLPIX S210 时，务必使用此相机对这些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图 110)。

✔ 写保护开关

SD 存储卡配有写保护开关。当此开关处于“锁定”位置时，无法记录或删除照片，且无法格式化存储卡。将开关滑动至“写入”位置解除锁定。


写保护开关




✔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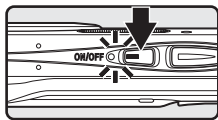
- 仅可使用安全数码存储卡 (SD 卡)。
- 请勿在格式化、向存储卡写入数据或从存储卡删除数据以及向计算机进行数据传送期间进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相机或存储卡。
 -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关闭相机
 -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切勿使用计算机格式化存储卡。
- 请勿拆卸或改装。
- 请勿跌落、弯曲、接触水或施以强烈震动。
- 请勿用手指或金属物体接触存储卡的金属端子。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或粘胶纸。
- 请勿放置于直射阳光下、封闭的车辆中或其它高温之处。
- 请勿放置于潮湿、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

步骤 1 打开相机然后选择 （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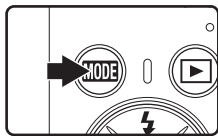
本节介绍如何以 （自动）模式拍摄照片，建议初次使用数码相机的用户采用这种“即取即拍”的自动模式进行拍照。

1 按电源开关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将会点亮，镜头会打开且显示屏会打开。
显示  时进至步骤 4。



2 按 **MODE**。



3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

相机进入 （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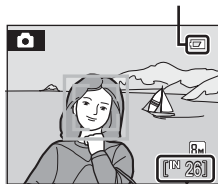


4 查看电池电量级别和剩余可拍摄张数。

电池电量级别


显示屏	说明
无指示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低；准备对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耗尽。	无法拍摄照片。对电池充电，或更换充满电的电池。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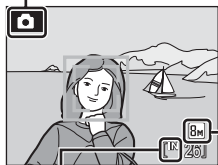
剩余可拍摄张数

剩余可拍摄张数

可存储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内存或存储卡的容量以及图像模式设定 ( 82)。

(自动) 模式中显示的指示

拍摄模式
在 (自动) 模式中显示 。



相机内存指示
指示图像将被存储在相机的内存（约 52 MB）中。
当存储卡插入相机时，不会出现 ，图像将被存储在存储卡中。

图像模式
在图像模式菜单中显示图像尺寸和品质设定。默认设定为 标准 (3264)。

- 这些指示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在显示屏上，几秒钟后消失 (104)。

(自动) 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在 (自动) 模式中，可以应用近拍模式 (31) 和曝光补偿 (32)，并可以使用闪光模式 (28) 和自拍 (30) 进行拍照。在 (自动) 模式中按 MENU 可以显示拍摄菜单。该菜单可以让您根据拍摄条件或者自己的喜好指定图像模式 (82)、白平衡设定 (84)，以及应用连拍 (86)、ISO 感光度 (88)、色彩选项 (88) 和 AF 区域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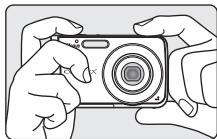
电子减震

当闪光模式 (28) 设定为 (关闭) 或 (慢同步)，同时在设定菜单 (113) 中将电子减震设定为自动时， 图标可能会显示在显示屏上。出现 指示表示正处在相机震动影响下的拍摄环境中。在这些情况下，记录照片前相机会减轻相机震动对照片的影响。即使照片是在电子减震设定为关闭（默认设定）时拍摄的，播放标记有 (47) 的照片期间也可以对其补偿由于相机震动造成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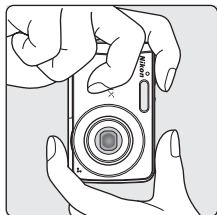
步骤 2 构图

1 准备相机。

用双手平稳握住相机，切勿让手指和其它物体挡住镜头、闪光灯、麦克风和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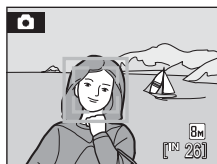


当以“竖直”方向（纵向）拍摄图像时，使闪光灯位于上方。



2 进行取景。

当相机识别到脸部（正视图）时，脸部以黄色双边框起（在默认情况下）。当相机识别到多个脸部时，距离相机最近的脸部以双边框起，而其它脸部以单边框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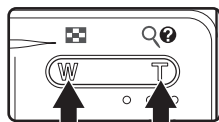
拍摄非人物对象或者识别不到脸部时，不显示 AF 区域。

使用变焦

使用变焦按钮启用光学变焦。

按 **W** (📐) 进行缩小，增大画面中的可视区域，或者按 **T** (🔍) 进行放大，使拍摄对象占据画面中更大的区域。

按变焦按钮时，变焦指示显示在显示屏顶部。



缩小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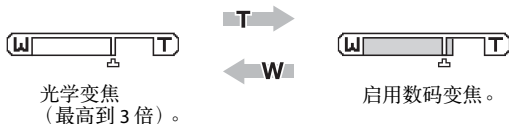


←———→
光学 数码
变焦 变焦

数码变焦和图像品质

当相机放大到最大光学变焦放大倍率时，按住 **T** (Q) 将会启动数码变焦。使用数码变焦，可以将拍摄对象最大放大到数码变焦最大放大倍率（3 倍）的 4 倍，因此总放大倍率可以达到 12 倍。

启动数码变焦时，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没有启用的对焦区域显示）。



与光学变焦不同，数码变焦使用数码成像处理（即插值法）放大图像，会造成照片品质轻微退化。凸图标显示在显示屏顶部的变焦指示下方，以标记从启用数码变焦开始使用插值法之前可能达到的最大变焦倍率。

变焦倍率向远摄端超过凸时，变焦指示将变为黄色，而且照片品质将开始退化。

未使用插值法时的最大变焦倍率

为图像模式 (82) 所选的图像尺寸越小，变焦指示下方的凸的位置越靠近远摄端。对于各个模式，变焦倍率达到以下级别之前，不会发生数码变焦的退化。

变焦倍率达到以下级别时，会短时间暂停变焦如果在到达最大变焦倍率后继续按 **T** (Q) 并放大变焦倍率，图像会开始有颗粒感。

图像模式	变焦倍率
8M , 8M , 16.9	3 倍 (最大光学变焦)
5M	3.6 倍 (1.2 倍数码变焦)

图像模式	变焦倍率
3M	4.2 倍 (1.4 倍数码变焦)
PC	9 倍 (3 倍数码变焦)
TU	12 倍 (4 倍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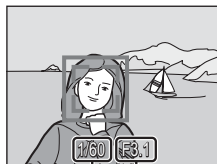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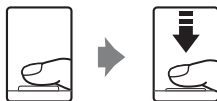
可以关闭数码变焦 (108)。

步骤 3 对焦和拍摄

1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当识别到人物的脸部（正视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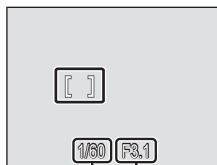
相机会对用于双边激活的对焦区域框起的脸部。对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双边框变为绿色。



快门速度 光圈

当拍摄非人物对象时或没有识别到脸部时：

相机自动选择包含距离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9个中的1个）。对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启用的对焦区域变为绿色。



快门速度 光圈

启用数码变焦且相机在画面中央对焦时，对焦指示 (📷 6) 则变为绿色。不显示启用的对焦区域。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还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保持锁定对焦和曝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脸部识别的双边框可能闪烁，或者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可能红色闪烁。上述所有情况均指示相机无法对焦。更改构图，然后尝试再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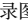
有关脸部优先的详情，请参见“AF 区域模式” (📷 89) 或“脸部优先” (📷 91)。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照片即被记录到存储卡或内存中。




在记录照片期间

在记录图像时，将会显示 （等待）图标，并且剩余可拍摄张数或剩余短片长度指示将会闪烁。显示这些图标时，切勿关闭相机、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拔下或断开电源。此时切断电源或取出存储卡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相机或存储卡。

自动对焦

在以下情况下，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在少数情况下，无论启用的对焦区域和对焦指示是否呈绿色，拍摄对象不一定都能够清晰对焦。

- 拍摄对象相当暗
- 场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体（例如：拍摄对象以太阳为背景且处于很深的阴影中）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无对比差异（例如：拍摄对象站立在白色的墙壁前，且身着白衫）
- 多个物体距离相机的远近不同（例如：拍摄对象在一个笼子里）
- 拍摄对象迅速移动

在上述情况下，请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重新进行几次对焦，或者对焦在其它拍摄对象上并使用对焦锁定（ 90）。使用对焦锁定时，请务必使相机和使用了对焦锁定的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与实际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相同。

快门释放按钮


本相机带有两段式快门释放按钮。若要设定对焦和曝光，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在感觉到有阻力时停止。当快门释放按钮保持在此位置时，对焦和曝光被锁定。若要释放快门并进行拍照，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请勿过分用力，否则可能会导致相机震动和照片模糊。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设定对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
按钮拍摄照片。

闪光灯

当拍摄对象光线不足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可能会亮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28）。

步骤 4 查看和删除照片


查看照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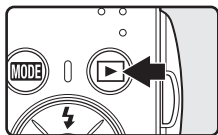
按 。



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最后拍摄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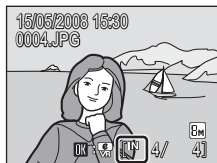
按多重选择器 ▲、▼、◀或▶查看其它照片。

从存储卡或内存中读取照片时可能会以低分辨率短暂显示照片。

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返回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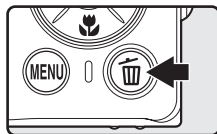
播放存储在相机内存中的照片时，显示 。当存储卡插入相机时，不会出现 ，将播放存储卡中存储的图像。





相机内存指示

删除照片

1 按  删除当前显示在显示屏中的照片。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是，然后按 。

若要不删除照片并退出，请选择否，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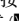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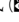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可以使用以下选项。

选项	使用	说明	
变焦播放	T (Q)	按 T (Q) 可将照片最多放大 10 倍。 按 OK 返回全屏播放。	44
查看缩略图	W (Q)	按 W (Q) 显示 4 张、9 张或 16 张照片缩略图。	43
电子减震	OK	如果显示屏中显示的照片标记有  ，请按 OK 以补偿模糊图像 ( 47)。	47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可切换到在拍摄模式选择菜单中所选的拍摄模式。	26
			


按 开启电源

如果电源关闭时持续按  按钮，电源会开启并启动播放模式。但是，如果关闭电源前最后选择的模式是声音录制模式 ( 62) 或声音播放模式 ( 64)，声音播放模式将启动。

查看照片

- 只有当未插入存储卡时才可查看存储在内存中的照片。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将旋转（如有必要）并显示以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

删除最后拍摄的一张照片


在拍摄模式中，按  可删除最后拍摄的一张照片。当显示右侧所示的确认对话框时，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是，然后按 **OK**。

若要不删除照片并退出，请选择否，然后按 **OK**。




使用闪光灯


当相机变焦到最小时，闪光范围为 0.6-4.0 m。应用最大光学变焦时，闪光范围为 0.6-2.1 m（当 ISO 感光度设定为自动时）。以下闪光模式可供选择：

 自动（（自动）模式的默认设定）


光线不足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自动带防红眼

减轻人像中的“红眼”现象（ 29）。


 关闭

即使在光线不足时闪光灯也不会闪光。

 补充闪光

每次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会闪光。用于“填充”（照亮）阴影和背光的拍摄对象。

 慢同步

（自动）与低速快门结合使用。

闪光灯照亮主要拍摄对象；低速快门用来捕捉夜晚或昏暗光线中的背景。

设定闪光模式

1 按 （闪光模式）。


显示闪光菜单。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闪光模式，然后按 。

显示屏顶部将显示所选闪光模式的图标。

应用 （自动）时， 只显示几秒钟，无论照片信息的设定如何（ 104）。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 (关闭) 指示

当光线不足及闪光灯关闭 (❑) 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将相机放在平坦的水平表面上或者使用三脚架（建议使用）。
- 当相机自动增加感光度以减轻由低速快门造成的模糊时，会显示 ISO。显示 ISO 时拍摄的照片可能会有轻微的颗粒。

❑ 关于使用闪光灯时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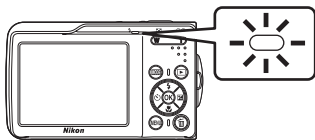
在广角变焦位置使用闪光灯时，空气中灰尘颗粒的反射可能会在照片上留下亮点。若要减少这些反射，请将闪光设为 (❑)（关闭），或者放大拍摄对象。

🔍 闪光指示灯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指示灯会显示闪光灯的状态。

- 点亮：拍摄照片时闪光灯将闪光。
- 闪烁：闪光灯正在充电。请稍等数秒再重试。
- 熄灭：拍摄照片时闪光灯将不闪光。

如果剩余电池电量级别低，显示屏将关闭并且闪光指示灯会闪烁，直至闪光灯充电完毕。



🔍 闪光模式设定

默认设定是 **SAUTO**（自动）（场景模式中的某些模式除外）。

当在场景模式中应用了闪光模式时，该设定只在选择其它拍摄模式或关闭相机之前有效。切换到其它拍摄模式或关闭相机可使所有模式都设定为默认闪光设定。

🔍 防红眼

COOLPIX S210 配备了高级防红眼系统。在主闪光之前会以低强度预闪数次以减轻“红眼”现象。如果相机在拍照后侦测到“红眼”，则尼康独有的相机内部红眼修正技术会在记录图像时对其进行处理。因此，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和可以拍摄下一张照片之间会有轻微的延迟。使用防红眼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需要重点把握拍摄时机的场合，不建议使用本功能。
- 防红眼有时会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在少数情况下，照片的其它部分会受影响。
- 在上述情况下，请使用“自动带防红眼”以外的闪光模式。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相机配有 10 秒钟和 2 秒钟的定时器可用于人像自拍。在使用自拍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1 按 （自拍）。

显示自拍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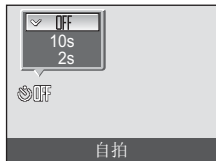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10s** 或 **2s**，然后按 。

10s（10 秒钟）：适合于重要场合（如婚礼）

2s（2 秒钟）：适合于防止相机震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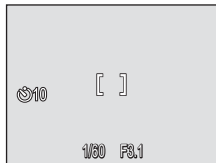
将会显示为自拍所选的模式。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3 进行取景，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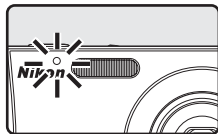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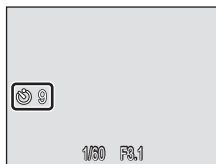
将设定对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开始自拍，而且到释放快门为止的剩余时间会显示在显示屏中。定时器倒计时时自拍指示灯闪烁。大约释放快门前 1 秒，指示灯保持点亮且停止闪烁。

若要在拍摄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请再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用来拍摄最近距离为 10 cm 的物体。请注意，当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小于 60 cm 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1 按 （近拍模式）。

显示近拍菜单。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ON**，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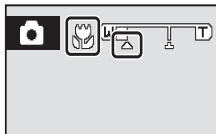
显示近拍模式图标 ()。

如果在几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显示屏将返回当前模式的通常显示。



3 按 **T** () 或 **W** () 进行取景。

在  和变焦指示为绿色的变焦位置，相机可以对距离相机 10 cm 处的物体进行对焦（变焦指示位于  上方）。



近拍模式

在近拍模式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之前，相机会连续对焦。

近拍模式的设定

当在场景模式中应用了近拍模式时，该设定只在选择其它拍摄模式或关闭相机之前有效。切换到其它拍摄模式或关闭相机可使所有模式都设定为默认近拍设定。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用于改变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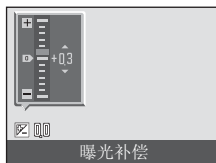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选择器 （曝光补偿）。

显示曝光补偿指南。



2 使用多重选择器调节曝光。

- 当照片过暗时：向“+”侧调节曝光补偿。
- 当照片过亮时：向“-”侧调节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值可以在 -2.0 和 +2.0 EV 之间设定。
-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3 设定被应用。

- 显示屏中显示  图标。



曝光补偿值

当在场景模式中调节了曝光补偿时，该设定只在选择其它拍摄模式或关闭相机之前有效。切换到其它拍摄模式或者关闭相机会将曝光补偿恢复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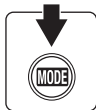
使用曝光补偿

当明亮物体占大多数的画面时，相机会趋于降低曝光；而当黑暗物体占大多数的画面时，则会趋于增加曝光。因此，为了捕捉充满画面的、非常明亮的物体（例如，阳光下的水面、沙滩或雪景）之明亮感或者当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明亮很多时，可能需要进行 *正* 补偿。当画面中的大部分区域包含非常暗的物体（例如，一簇深绿色的树叶）或者当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暗很多时，则可能需要进行 *负* 补偿。

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中拍摄

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中，相机会增加光线较暗条件下拍摄时的感光度以减少由相机震动或拍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帮助您捕捉场景的气氛。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ISO 感光度将最大自动增加到 1600。

- 1 通过在拍摄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Hi ISO**，然后按 **OK** 进入高感光度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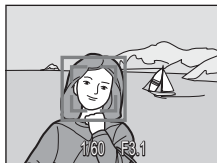


- 2 构图并拍照。

当识别到人物脸部（正视图）时，相机会对以双 AF 区域框起的脸部进行对焦。

拍摄非人物对象或没有识别到脸部时，相机会自动选择包括距离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9 个中的 1 个）。

有关脸部优先的详情，请参见“AF 区域模式”（图 89）或“脸部优先”（图 91）。



关于高感光度拍摄模式的注意事项

- 即使在光线较暗时，该模式也可减少由相机震动而造成的影响，但是在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该模式中拍摄的照片可能会有一定的颗粒感。
- 在极暗处，对焦可能不会很精确。

可以在高感光度拍摄中使用的选项

可以更改闪光模式（图 28）、自拍（图 30）、近拍模式（图 31）和曝光补偿（图 32）的设定。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中按 **MENU** 按钮可以更改拍摄菜单中的所有选项的设定（ISO 感光度除外）（图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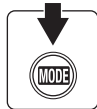
在场景模式中拍摄

相机设定将根据所选拍摄对象的类型进行自动优化。以下场景模式可供选择。

 人像	 宴会/室内	 夜景	 复制
 风景	 海滩/雪景	 近摄	 逆光
 运动	 夕阳	 博物馆	 全景辅助
 夜间人像	 黄昏/黎明	 烟花表演	

设定场景模式

- 1 通过在拍摄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SCN**，然后按 **OK** 进入场景模式。



- 2 按 **MENU** 显示场景菜单画面，选择所需的场景并按 **OK**。



- 3 构图并拍照。



图像模式

可以在场景菜单中设定图像模式 (82)。对这些设定所作的变更将会应用到所有的拍摄模式（短片菜单除外）。



特点

多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摄人像可以清晰地突出主要拍摄对象。人像展现出光滑自然的肤色。

- 如果识别到人物的脸部（正视图），将对人物的脸部进行对焦。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脸部优先”（图 91）。
- 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将对距离相机最近的脸部进行对焦。
- 如果没有识别到脸部，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
-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风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摄生动的景色和都市风光。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图 6）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运动

此模式用于拍摄动态运动，以单张照片锁定 1 个动作并以系列照片的形式记录动作变化。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之前，相机将连续对焦于不同的拍摄对象
-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当将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 (3264) 时，可以约 1.2 幅/秒的速度拍摄照片。可以保持该速度拍摄最多 4 张照片。
- 连续拍摄时的最大每秒拍摄幅数因当前图像模式设定和所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用于说明的图标

本节采用以下图标进行说明：，闪光模式（图 28）；，自拍（图 30）；，近拍模式（图 31）；，曝光补偿（图 32）。

场景模式的设定

只要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或者相机被关闭，调节的闪光模式设定、自拍设定、近拍模式设定和曝光补偿值就均会被取消，并且这些设定都将返回各自的默认场景值。

夜间人像



使用该模式可以在夜间拍摄人像时，使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光线得到自然平衡。

- 如果识别到人物的脸部（正视图），将对人物的脸部进行对焦。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脸部优先”（图 91）。
- 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将对距离相机最近的脸部进行对焦。
- 如果没有识别到脸部，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
-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关闭²



关闭



0.0²

¹ 使用慢同步和防红眼补充闪光。

²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宴会/室内

捕捉烛光和其它室内背景光线的效果。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双手平稳握住相机。在黑暗环境下推荐使用三脚架。



关闭²



关闭



0.0²

¹ 使用慢同步带防红眼。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²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海滩/雪景

记录下雪原、海滩或阳光下辽阔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关闭*



关闭



0.0*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会自动进行降噪处理，因此会造成保存图像的时间比通常所用时间长。

☀️ 夕阳



用于保留日落和日出时呈现的浓重色调。

- 相机对焦在画面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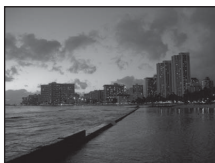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黄昏/黎明



用于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后呈现的微弱自然光线中的色彩。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 (6) 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夜景



使用低速快门拍摄精彩的夜景。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 (6) 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会自动进行降噪处理，因此会造成保存图像的时间比通常所用时间长。

近摄

近距离拍摄花朵、昆虫和其它小物体。

- 近拍模式 (图 31) 将更改为 **ON**，并且变焦将自动移动到可以使用的最近拍摄位置。
- 在  和变焦指示为绿色的变焦位置，相机可以对距离相机 10 cm 处的物体进行对焦（变焦指示位于 Δ 上方）。
- 最近的拍摄位置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而变化。
- **AF 区域模式** 设定为 **手动** (图 89)。按  时，相机将对焦于启用的对焦区域内的拍摄对象。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之前，相机将连续对焦于不同的拍摄对象。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平稳握住相机。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请注意，当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小于 60 cm 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博物馆

适用于在禁止闪光摄影的室内（例如，博物馆或画廊），或在其它您不想使用闪光灯的场合拍摄。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可以使用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进行拍摄 (图 86)。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平稳握住相机。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烟花表演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焰火的绽放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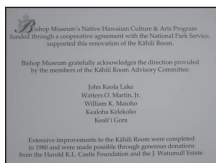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图 6)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复制

用于清晰拍摄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图画。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使用近拍模式(图 31)对近距离物体对焦。
- 拍摄彩色文字和图画的效果可能会不够理想。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逆光

当光线来自拍摄对象身后从而造成其五官或细节位于阴影中时使用。闪光灯自动闪光以“填充”(照亮)阴影。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

全景辅助



用于拍摄系列照片，然后使用附送的 Panorama Maker 软件将这些照片合成为一幅全景。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拍摄全景照片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使用三脚架以获得最佳效果。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场景菜单中的 全景辅助，然后按 。 (34)

将显示全景方向图标 () 以表示照片的合成方向。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方向，然后按 。

选择如何将照片合成为全景：右 ()、左 ()、上 () 或下 ()。

显示所选方向的黄色全景方向图标 ()。按 时，设定所选方向，并且显示所选方向的一个白色方向图标 ()。

如有必要，请在此步骤中应用闪光模式 (28)、自拍 (30)、近拍模式 (31) 以及曝光补偿 (32) 设定。按 重新选择方向。



3 拍摄第 1 张照片。

拍摄的照片将在显示屏的 1/3 上显示。

**4** 拍摄第 2 张照片。

对第 2 张照片构图，使其与第 1 张照片重叠。

重复进行上述操作，直到拍完全景所需的照片。

**5** 完成拍摄时，按 **OK**。

相机返回步骤 2。

**✓** 全景辅助

拍完第 1 张照片以后，将无法再对闪光模式 (28)、自拍 (30)、近拍 (31) 以及曝光补偿 (32) 设定进行调节。在结束该系列拍摄之前，将无法删除照片，也无法调节变焦或图像模式设定 (82)。

在拍摄期间如果相机因自动关闭功能 (109) 而进入待机模式，则全景系列拍摄将会终止。建议将自动关闭功能启动之前的时间长度设定得更长一些。

🔒 曝光锁定

显示 **AE/AF-L** 以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对焦均已锁定于拍摄第 1 张照片时设定的值。全景系列拍摄的所有照片拥有相同的曝光、白平衡和对焦设定。



Panorama Ma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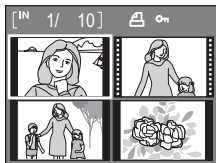
从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CD-ROM 光盘安装 Panorama Maker。将照片传送到计算机 (图 68) 并使用 Panorama Maker (图 71) 将这些照片合成为一幅全景。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图 116)。

查看多张照片：缩略图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 26) 中按 **W** (📄)，以缩略图的“隐形表格”形式显示照片。显示缩略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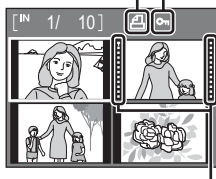


若要	使用	说明	📺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照片。	9
改变显示的照片数量	W (📄) T (📄)	按 W (📄) 时，按照以下顺序显示照片缩略图： 4 → 9 → 16 按 T (📄) 时，缩略图的数量将以相反顺序改变。	-
取消缩略图播放	OK (ⓧ)	按 OK 。	26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返回上次选择的拍摄模式。	26

📄 缩略图播放模式的画面显示

选择了已配置打印设定 (🖨️ 78) 和保护 (🔒 96) 设定的照片时，图标显示在插图的右侧。短片以电影胶片画面的形式显示。

打印设定图标 ———— 保护图标



电影胶片画面

近距离查看：变焦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 26) 期间按 **T** (🔍) 可将当前照片放大 3 倍，且照片的中央部分将显示在显示屏中。

右下侧的引导框将显示照片的放大部分。

放大照片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若要	使用	说明	📺
放大	T (🔍)	每按 1 次 T (🔍)，放大倍率均会增加，最高可达 10 倍。	-
缩小	W (📐)	每按 1 次 W (📐)，放大倍率均会减少。当放大倍率达到 1 倍时，显示将返回全屏播放模式。	-
查看照片的其它区域		按多重选择器 ▲、▼、◀或▶可以将显示区域移动至该照片的其它区域。	9
切换至全屏播放	OK	按 OK 。	26
裁切照片	MENU	按 MENU 裁切当前的照片，使照片只包含显示屏中的可视部分。	48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返回上次选择的拍摄模式。	26

在脸部优先下拍摄的照片

当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播放脸部优先 (👤 91) 下拍摄的照片期间按 **T** (🔍) 时，将以脸部（拍摄期间对焦的部分）为中心放大此照片。

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将以脸部（拍摄期间对焦的部分）为中心放大照片，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 ▲、▼、◀或▶在人物的脸部之间切换。

可以按 **T** (🔍) 或 **W** (📐) 更改放大倍率。

编辑照片

使用 COOLPIX S210 编辑相机内的照片，并将其作为单独文件存储 (📷 116)。可以使用下述编辑功能：

编辑功能	说明
D-Lighting (📷 46)	可加亮当前照片的暗部，创建亮度和对比度都得以增强的副本。
电子减震 (📷 47)	补偿因相机震动造成的模糊，创建照片的清晰副本。
裁切 (📷 48)	放大图像或精调构图并只对显示屏中可视部分创建副本。
小图片 (📷 49)	创建适合在网页上使用或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 照片编辑

- 不能编辑在图像模式设定为 **16:9 (1920)** (📷 82) 情况下拍摄的照片（电子减震除外）。
- COOLPIX S210 编辑功能对用非 COOLPIX S210 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无效。
- 在其它数码相机上查看用 COOLPIX S210 创建的副本时，该照片可能无法显示或可能无法传送到计算机。
- 当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时，编辑功能将无法使用。

📷 编辑照片时的限制

(✓：可以使用，-：不可使用)

第 1 次编辑	第 2 次编辑			
	D-Lighting	电子减震	裁切	小图片
D-Lighting	-	-	✓	✓
电子减震	✓	-	✓	✓
裁切	-	-	-	-
小图片	-	-	-	-

- 照片无法用同一编辑功能进行 2 次编辑。
- 组合其它功能时如果存在使用限制，应先进行 D-Lighting 编辑或电子减震。
- 电子减震不能应用于应用了高级防红眼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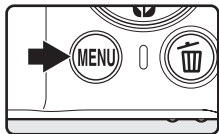
📷 原始照片和编辑后的照片

- 删除原始照片时，用编辑功能创建的副本不会同时删除。删除用编辑功能创建的副本时，原始照片不会同时删除。
- 存储编辑后的副本时，其记录日期和时间与原始照片相同。
- 为原始照片配置的打印设定 (📷 78) 和保护 (📷 96) 设定不受其已编辑的副本的影响。

增强亮度和对比度：D-Lighting

D-Lighting 可用来加亮当前照片的暗部，创建亮度和对比度都得以增强的副本。增强效果后的副本将作为单独文件存储。

- 1 从全屏 (图 26) 或缩略图 (图 43) 播放模式中
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
将显示播放菜单。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D-Lighting 然后按 OK。
原始版本将显示在左侧，编辑后的版本将显示在右侧。



- 3 选择确定，然后按 OK。
创建亮度和对比度得以增强的新副本。
若要取消 D-Lighting，请选择取消，然后按 OK。




D-Lighting 副本可以根据播放时显示的 图标进行识别。






详细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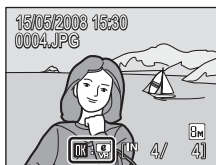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图 116)。


拍摄后补偿模糊图像：电子减震

对于拍摄时没有启用电子减震且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标记有 （电子减震指南）的照片，可在拍摄后用电子减震进行补偿。对拍摄好的照片应用电子减震时，补偿的副本存储为单独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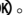
- 1 从播放模式 ( 26) 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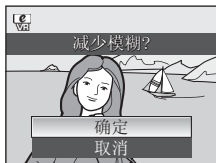
只能对标记有  的照片应用模糊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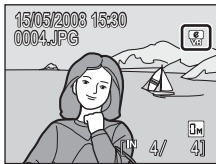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确定，然后按 。

即创建补正图像。

若要取消减震，请选择取消，然后按 。









对于补正图像，播放期间在显示屏中显示  图标。





关于电子减震的注意事项

除了“编辑照片时的限制” ( 45) 中描述的限制以外，电子减震不能用于以下照片：

- 应用了高级防红眼的照片 ( 29)。
- 使用连拍、BSS（最佳拍摄选择器）、16幅连拍或间隔定时拍摄拍摄的照片 ( 86)。
- 带日期打印 ( 105) 的照片。
- 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
- 轻微模糊或严重模糊的照片。
- 以低速快门或高速快门拍摄的照片。
- 以 ISO 800 或以上的感光度拍摄的照片 ( 88)。
- 显示  图标或  图标的照片 ( 107)。

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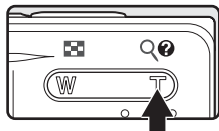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电子减震（设定菜单）” ( 107) 或“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名” ( 116)。

创建裁切后的副本：裁切

此功能只有当启用了变焦播放 (图 44)，且 **MENU** 图标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可以使用。裁切后的副本将作为单独文件存储。

1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按 **T** (Q)，以放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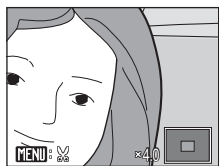
若要裁切在全屏播放中以人像（竖直）方向显示的照片，必须放大照片，使其至少填满画面的左右两侧。或者，在裁切前使用**旋转图像** (图 96) 将照片旋转至风景（水平）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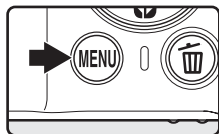
2 精调副本的构图。

按 **T** (Q) 或 **W** (R) 调节放大倍率。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直至显示屏中仅显示想要复制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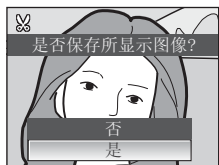


3 按 **MENU**。



4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是，然后按 **OK**。

创建 1 张仅包含显示屏中可视部分的新照片。



根据原始照片的尺寸以及创建副本时生效的放大倍率，相机会自动为裁切后的副本选择以下图像模式设定之一（单位：像素）。

- **[M]** 3,264 × 2,448
- **[S]** 2,592 × 1,944
- **[3M]** 2,048 × 1,536
- **[2M]** 1,600 × 1,200
- **[L]** 1,280 × 960
- **[PC]** 1,024 × 768
- **[TV]** 640 × 480
- **[C]** 320 × 240
- **[Q]** 160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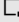
某个裁切副本的图像模式设定为 **320×240** 或 **160×120** 时，播放期间此照片的周围会出现灰框，而且在显示屏左侧会出现 或 小图片图标。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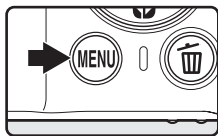
调节照片尺寸：小图片

为当前照片创建小尺寸的副本。小尺寸的副本以 1:16 的压缩率存储为 JPEG 文件。可以使用以下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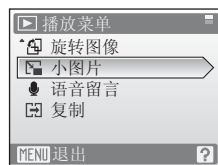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640×480	适合于电视播放。
 320×240	适合于网页显示。
 160×120	适合于电子邮件附件。

- 1 从全屏 (图 26) 或缩略图 (图 43) 播放模式中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小图片，然后按 **OK**。



- 3 选择所需的复制尺寸，然后按 **OK**。



- 4 选择是，然后按 **OK**。

创建 1 张新的、小尺寸的副本。

副本将带灰框显示。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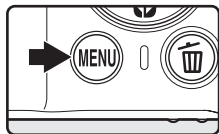
语音留言：录音和播放

使使用相机的内置麦克风为照片录制语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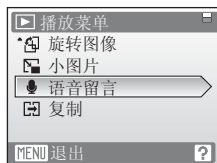
录制语音留言

- 1 在全屏播放模式 (📷 26) 中播放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语音留言，然后按 **OK**。
显示录制语音留言的画面。



- 3 按住 **OK** 记录语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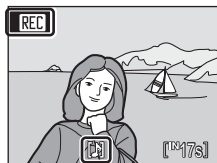
在约 20 秒后或放开 **OK** 时会结束录制。

请勿在录制过程中触摸内置麦克风。

在录制过程中，**REC** 和 **[M]** 会在显示屏中闪烁显示。

录制结束时，显示语音留言播放画面。按照“播放语音留言” (📷 51) 的步骤 3 中的说明播放语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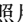
录制语音留言之前或之后按 **MENU** 返回全屏播放模式。




📄 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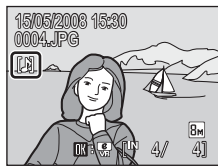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 116)。

播放语音留言

在全屏播放时，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根据  图标进行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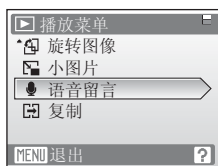
- 1 在全屏播放模式 ( 26) 中播放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语音留言，然后按 **OK**。

显示播放语音留言的画面。




- 3 按 **OK** 收听语音留言。

当语音留言结束或者再次按 **OK** 时，播放将会结束。
按变焦按钮调节音量。

播放语音留言之前或之后按 **MENU** 返回全屏播放模式。



删除语音留言

选择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然后按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将只删除语音留言。




语音留言

- 删除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时，照片和语音留言均将被删除。
- 如果当前照片已经带有语音留言，则必须先将该语音留言删除以后才能录制新的语音留言。
- COOLPIX S210 无法对用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添加语音留言。

按拍摄日期查看照片

在日历模式或按日期列出模式中，可显示在指定日期拍摄的照片。与播放模式一样，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您可以放大照片显示、编辑照片、录制和播放语音留言和播放短片。按 **MENU** 时，可显示日历菜单或按日期列出菜单，可选择在指定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进行删除、打印、保护和传送。



在日历模式中选择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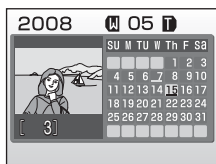
- 1 通过在播放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 进入日历模式。



- 2 选择所需的日期，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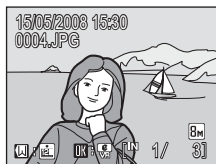
有照片的日期会显示黄色下划线。

按 **W** () 查看上个月，或者按 **T** () 查看下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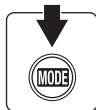
该日期拍摄的第 1 张照片将全屏显示。

在全屏播放中按 **W** () 返回日历模式。



在按日期列出模式中选择日期

- 1 通过在播放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DATE**，然后按 **OK** 进入按日期列出模式。
将列出有照片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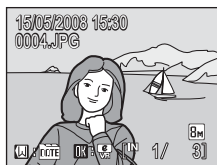


- 2 选择所需的日期，然后按 **OK**。

相机最多可列出 29 个日期。如果照片的日期超过 29 个，则最近 29 个日期之前拍摄的所有照片将一起被列为其它。






该日期拍摄的第 1 张照片将全屏显示。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按 **W** (返回) 返回日期列表。



使用日历模式和按日期列出模式

在日期选择画面中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若要	使用	说明	
选择日期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某个日期。	9
选择月（仅限日历模式）	W  T 	按 W  查看上个月，或者按 T  查看下个月。	-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显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第 1 张照片。在全屏播放中按 W  返回在以全屏播放查看之前所选的日历或按日期列出模式。	26
删除照片		在选择日期之后按  ，随后将显示确认对话框。选择是，然后按  可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26
查看日历或按日期列出菜单	MENU	按 MENU 显示日历或按日期列出菜单。	55
查看播放模式菜单	MODE	按 MODE 可显示播放模式选择菜单。	8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返回上次选择的拍摄模式。	26
			

关于日历模式和按日期列出模式的注意事项


- 日历模式或按日期列出模式中最多可以显示 9,000 张照片。如果有更多的照片，则编号旁边将显示 “*”。
- 没有日期标记的照片不会在这些模式中列出。

日历和按日期列出菜单

在日历模式或按日期列出模式中按 **MENU** 将仅显示在特定日期所拍摄照片的以下菜单。

D-Lighting*		46
打印设定		78
幻灯播放		95
删除		96
保护		96
旋转图像*		96
小图片*		49
语音留言		50

* 仅限于全屏播放期间

在日期选择画面（ 52、53）中按 **MENU** 时，可以对在同一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应用选项，或者删除在同一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若要对单张照片应用选项，或者删除单张照片，请全屏显示照片并按 **MENU**。

打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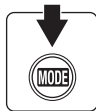
当除指定日期以外的日期上已经存在带有打印标记的照片时，将显示**保存用于其它日期的打印标记?**确认对话框。选择是可以对已有的标记添加新的打印标记。选择否可以删除已有的打印标记，只留下新标记。

拍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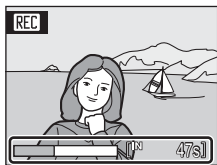
若要拍摄带有通过内置麦克风录制声音的短片，请选择拍摄模式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 1 通过在拍摄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 进入短片模式。

曝光计数画面显示最长可拍摄的短片总长度。



-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拍摄。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显示屏下方的进度条显示剩余拍摄时间。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拍摄。



✓ 拍摄短片

- 闪光模式 (📷 28) 和曝光补偿 (📷 32) 只能用于定时 (📷 59) 短片。近拍模式 (📷 31) 在所有模式中均可使用。不能使用自拍 (📷 30)。
- 在拍摄短片时，无法应用或改变闪光模式、近拍模式和曝光补偿的设定。请在开始拍摄短片之前根据需要应用或改变设定。
- 拍摄短片时无法应用光学变焦。无法在即将拍摄短片之前使用数码变焦，但是在拍摄短片时可以应用最高达 2 倍的数码变焦（定时短片除外）。

🔍 更改短片设定

- 短片选项或电子减震可以更改 (📷 57)。
- 当短片选项设为定时短片★时，拍摄的短片不带声音。

短片菜单





短片选项和电子减震 (📷 58) 的设定可在短片菜单中更改。在短片模式中按 MENU 显示短片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更改和应用设定。

选择短片选项

短片菜单包含以下所示的选项：

选项	图像尺寸和每秒拍摄幅数
 电视短片 640★ (默认设定)	图像尺寸：640×480 像素 每秒拍摄幅数：30 幅/秒
 小短片 320★	图像尺寸：320×240 像素 每秒拍摄幅数：30 幅/秒
 小短片 320	图像尺寸：320×240 像素 每秒拍摄幅数：15 幅/秒
 定时短片★	相机以一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然后将照片合成为 无声短片。 图像尺寸：640×480 像素 每秒拍摄幅数：30 幅/秒

短片选项和最大短片长度/幅数

选项	内存 (约 52 MB)	存储卡 (256 MB)
 电视短片 640★ (默认设定)	47 秒	3 分 40 秒
 小短片 320★	1 分 34 秒	7 分 20 秒
 小短片 320	3 分 4 秒	14 分 30 秒
 定时短片★ (🔖 59)	555 幅	每个短片 1,800 幅


* 可以持续拍摄短片直到内存或存储卡的剩余空间用完为止。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最大短片长度或幅数因存储卡品牌而异。短片的最大文件尺寸为 2 GB。因此，即使存储卡有更大的可用存储空间也只显示 2 GB 的最大短片长度。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 116)。

电子减震

选择拍摄短片时是否使用电子减震（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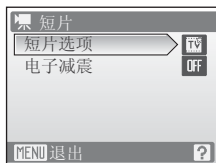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开启	在所有短片模式中减轻由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定时短片★除外）。
OFF 关闭 (默认设定)	禁用电子减震。

启用电子减震时显示屏中显示指示 (🔖 6)。(设定为关闭时没有指示。)

定时短片

拍摄花朵绽放或破茧成蝶。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从短片菜单中选择短片选项，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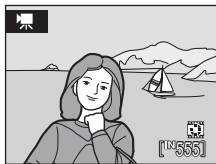
- 2 选择定时短片★，然后按 **OK**。



- 3 选择拍摄间隔，然后按 **OK**。
请在 30 秒和 60 分钟之间选择间隔。



- 4 按 **MENU**。
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 5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拍摄。
拍摄间隔期间显示屏关闭并且电源指示灯闪烁。
拍摄下一张照片时显示屏会自动重新激活。
- 6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拍摄。
如果内存或存储卡已满，或者已拍摄了 1,800 幅时，拍摄将自动停止。含有 1,800 幅照片的短片，其播放时间为 60 秒。

定时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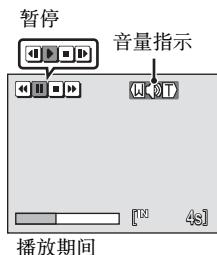
- 拍完第 1 张照片以后，将无法再对闪光模式 (📷 28)、近拍模式 (📷 31) 以及曝光补偿 (📷 32) 设定进行调整。请在拍摄开始之前先应用合适的设定。
- 为防止在拍摄期间相机突然关闭，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EH-62D (另购)。

短片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图 26) 中, 短片可由短片选项图标识别 (图 57)。若要播放短片, 请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显示该短片, 然后按 **OK**。

使用变焦按钮调节播放音量。

播放控制出现在显示屏上方。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控制按钮, 然后按 **OK** 执行所选的操作。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若要	按	说明
快退	◀	快退短片。释放 OK 时恢复播放。
快进	▶	快进短片。释放 OK 时恢复播放。
暂停	⏸	暂停播放。 在暂停时, 使用多重选择器快进或快退短片。暂停播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 使短片后退 1 幅。按住 OK 时连续快退。
		▶ 使短片前进 1 幅。按住 OK 时连续快进。
结束	■	结束播放, 并返回全屏播放。


删除短片文件

在播放短片期间、在全屏播放模式 (图 26) 中显示短片时或在缩略图 (图 43) 播放模式中选择短片时, 按 **删除**。将出现确认对话框。选择是, 然后按 **OK** 删除短片; 或者选择否, 然后按 **OK** 返回正常播放显示, 而不删除短片。




制作声音录制

可以通过内置麦克风进行录音，并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放。

- 1 通过在拍摄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 进入声音录制模式。
将显示可以录制的时长。




-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录音。
在录制过程中指示灯将亮起。约 30 秒后，相机的自动关闭功能将启动，并且显示屏会关闭。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录音时的操作”（ 63）。



- 3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录音。
如果内存或存储卡已满，或者在存储卡上已录制了 5 个小时之后，录音将自动结束。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116）。


录音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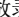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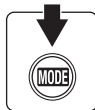
若要	按	说明
重新激活显示屏		如果显示屏已关闭，请按 重新激活。
暂停/恢复录音		按一下可暂停录音，指示灯将闪烁。
创建索引*		在录音期间，按多重选择器可创建索引。在播放期间，相机可跳至任何索引。录音开始处为索引编号 1；接下来的其它索引号以升序编号，最大编号为 98。
结束录音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录音。

* 复制的文件可以使用 QuickTime 或任何其它兼容 WAV 的音频播放器播放。请注意，在计算机上播放录音内容时，用相机创建的索引点将无法使用。

播放录音

- 1 通过在播放模式中按 **MODE**，（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然后按 **OK** 进入播放声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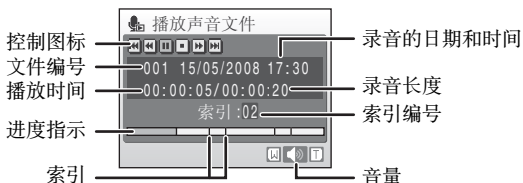
还可以通过在声音录制模式 ( 62) 中按  显示选择声音文件画面来播放录音。



- 2 选择所需的文件，然后按 **OK**。
将播放所选文件。



播放期间的操作



使用变焦按钮调节播放音量。

播放控制出现在显示屏上方。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控制按钮，然后按 OK 执行所选的操作。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若要	按	说明
快退	⏮	快退声音录制。释放 OK 时恢复播放。
快进	⏭	快进声音录制。释放 OK 时恢复播放。
跳至上一索引	⏮	跳至上一索引。
跳至下一索引	⏭	跳至下一索引。
暂停	⏸	暂停播放。
	▶	暂停播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恢复播放。
结束	⏹	结束播放，并返回声音文件选择画面。

删除声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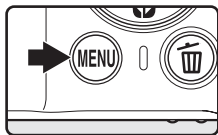
在播放期间或在（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声音文件之后按 删除。将出现确认对话框。若要删除文件，请选择是，然后按 OK。若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否，然后按 OK。





复制录音



可以在内存和存储卡之间复制录音。此选项只有在插入存储卡时可以使用。

- 1 在选择声音文件画面（ 64，步骤 2）中按 MENU。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选项，然后按 **OK**。

  : 从内存复制录音到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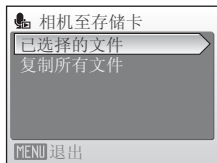
  : 从存储卡复制录音到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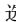


- 3 选择复制选项，然后按 **OK**。

已选择的文件：进至步骤 4。

复制所有文件：进至步骤 5。



- 4 选择所需的文件。

按多重选择器  选择文件 ()。再次按多重选择器  取消选择。

- 可以选择多个文件。
- 按 **OK** 结束文件选择。





- 5 当显示确认对话框时，请选择是，然后按 **OK**。
开始复制。

声音录制

COOLPIX S210 可能无法播放或复制用其它品牌相机创建的声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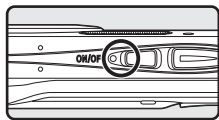
没有声音文件。信息

如果存储卡中没有声音文件而选择了 （ 64，步骤 1）时，将显示没有声音文件。信息。按 MENU 显示复制声音文件画面，并将相机内存中的声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连接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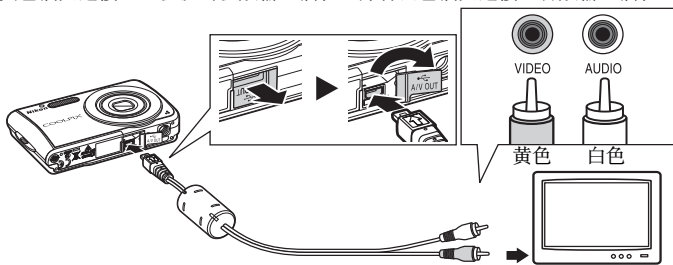
使用附送的音频/视频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以便在电视机上播放照片。

1 关闭相机。



2 使用附送的音频/视频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将黄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并将白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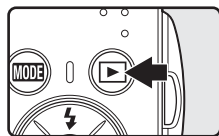


3 将电视机调至录像频道。

详情请参见电视机附带的文件。

4 按住 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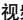
相机进入播放模式，拍摄的照片将在电视机上显示。在与电视机连接期间，相机的显示屏将保持关闭状态。



连接音频/视频线

连接音频/视频线时，请确保相机接口的方向正确。将音频/视频线连接到相机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音频/视频线的连接时，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视频模式

请确保相机的视频模式设定与电视机使用的制式保持一致。视频模式设定是通过设定菜单 ( 98) > 视频模式设定的选项 ( 111)。

连接到计算机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并用附送的 Nikon Transfer 软件将照片复制（传送）到计算机。

在连接相机之前

安装软件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必须先从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CD-ROM 光盘安装包括 Nikon Transfer 和用于创建全景图像的 Panorama Maker 等软件。有关安装软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快速开始指南*。

与 COOLPIX S210 兼容的操作系统

Windows

Windows Vista 的预装版（32 位家庭普通版/家庭高级版/商业版/企业版/终极版）、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家用版/专业版）

如果您的计算机运行的是 Windows 2000 专业版，请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将存储在存储卡中的照片传送到计算机 (图 70)。

Macintosh

Mac OS X（10.3.9、10.4.11 版）

有关操作系统兼容性的最新信息，请参见尼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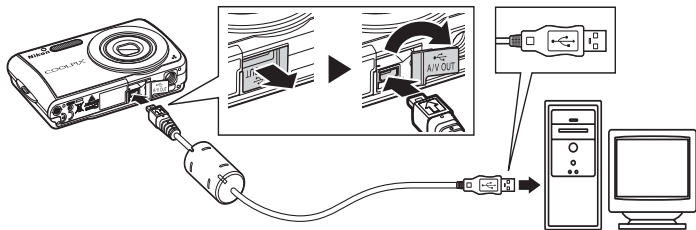
关于电源的注意事项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以防相机意外关闭。

如果使用另购的 EH-62D 交流电源适配器，可以使用家用电源插座为 COOLPIX S210 充电。切勿使用其它交流电源适配器，否则会引起相机发热或发生故障。

将照片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

- 1 启动安装有 Nikon Transfer 的计算机。
- 2 关闭相机。
- 3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4 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将点亮。

Windows Vista

当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时选择使用 **Nikon Transfer** 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的文件夹中。

若要今后不再显示此对话框，则选择始终对此设备执行此操作。Nikon Transfer 将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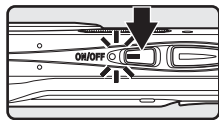
Windows XP

当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时选择 **Nikon Transfer** 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的文件夹中，然后单击**确定**。

若要今后不再显示此对话框，则选择总是使用该程序进行这个操作。

Mac OS X

第一次安装 Nikon Transfer 时，若在自动启动设定对话框中选择了**是**，则 Nikon Transfer 将自动启动。



☑ 连接 USB 连接线

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确保接口的方向正确。

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时，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当相机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时，可能会无法识别该连接。

5 在 Nikon Transfer 启动完毕之后传送照片。

单击 Nikon Transfer 中的**开始传输**。在默认设定下，所有照片都将被传送到计算机。



在 Nikon Transfer 的默认设定下，当传送完成时，保存传送照片的文件夹会自动打开。

有关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Nikon Transfer 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6 传送完成时，断开相机的连接。

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对于使用 Windows 2000 专业版的用户

请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将存储在存储卡中的照片传送到计算机。如果存储卡的容量大于 2 GB 或者兼容 SDHC，相关设备必须支持存储卡的这些功能。

- 在 Nikon Transfer 的默认设定下，当存储卡插入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时，Nikon Transfer 将自动启动。若要传送照片，请参见上述的步骤 5。
- 请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如果连接了相机与计算机，则会显示**找到新硬件向导**对话框。选择**取消**，关闭此对话框，然后断开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
- 若要将存储在相机内存中的照片传送到计算机，则必须先使用相机将这些照片复制到存储卡中（☛ 66、93、97）。

使用操作系统的标准操作打开相机文件

- 打开计算机硬盘上保存有照片的文件夹，并用操作系统附带的查看器打开照片。
- 复制到计算机中的声音文件可以使用 QuickTime 或任何其它兼容 WAV 的音频播放器播放。

用 Panorama Maker 创建全景

- 使用 Panorama Maker 将通过场景模式 (图 40) 中的全景辅助选项拍摄的系列照片制作成 1 张全景照片。
- 可以使用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CD-ROM 光盘将 Panorama Maker 安装到计算机。安装完成之后，请按照以下步骤启动 Panorama Maker。

Windows

从开始菜单打开所有程序（在 Windows 2000 中为程序），然后依次打开 > ArcSoft Panorama Maker 4 > Panorama Maker 4。

Macintosh

通过选择 Go 菜单中的应用程序以打开应用程序，然后双击 Panorama Maker 4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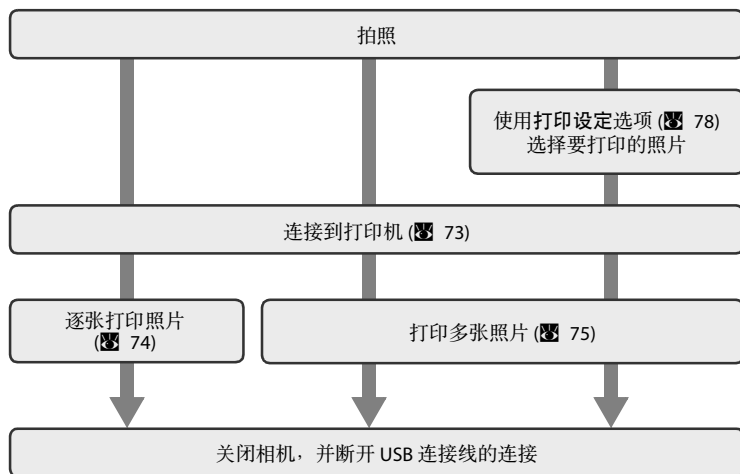
- 有关使用 Panorama Maker 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屏幕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图像文件名和文件夹名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图 116)。

连接到打印机

使用兼容 PictBridge (图 132) 的打印机的用户可以直接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无需计算机即可打印照片。



关于电源的注意事项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以防相机意外关闭。

如果使用另购的 EH-62D 交流电源适配器，可以使用家用电源插座为 COOLPIX S210 充电。切勿使用其它交流电源适配器，否则会引起相机发热或发生故障。

打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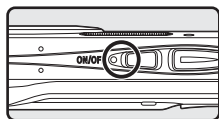
除了用个人打印机打印传送到计算机中的照片以及通过相机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打印以外，还可以采用以下方法打印照片：

- 将存储卡插入兼容 DPOF 的打印机卡槽
- 将存储卡送往数码照片打印店

若需采用这些方式打印，请用相机的打印设定菜单 (图 78) 指定照片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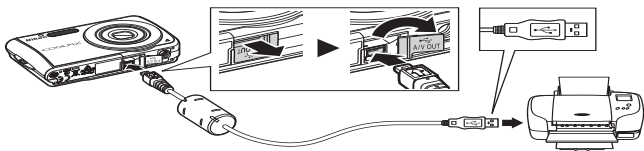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



2 打开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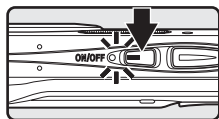
查看打印机设定。

3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4 打开相机。

在正确连接时，PictBridge 启动画面 ① 将显示在相机显示屏上。然后，打印选择画面 ② 将显示。



✓ 连接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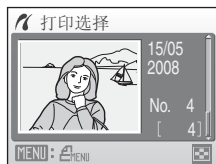
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确保接口的方向正确。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时，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逐张打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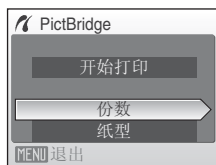
将相机正确连接到打印机以后 (图 73)，请按照以下步骤打印照片。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OK**。

按 **W** (图) 显示 12 张缩略图，而按 **T** (图) 则切换回全屏播放。



- 2 选择份数，然后按 **OK**。



- 3 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 份），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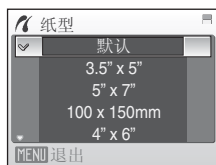


- 4 选择纸型，然后按 **OK**。



- 5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 **OK**。

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默认。



6 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7 开始打印。

打印完成时，显示屏显示将返回步骤 1 中的画面。

若要在所有份数打印结束之前取消，请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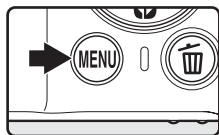
当前打印份数 /
总打印份数

打印多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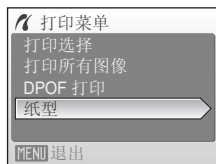
将相机正确连接到打印机以后 (图 73)，请按照以下步骤打印照片。

1 在显示打印选择画面时，按 **MENU**。

显示打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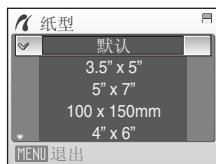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纸型，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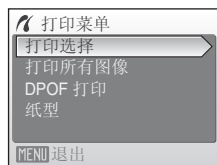


3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 **OK**。

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默认。



4 选择打印选择、打印所有图像或 DPOF 打印，然后按 **OK**。



打印选择

选择照片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最多 9 份）。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照片，并按 **▲** 或 **▼** 设定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将显示勾选标记 (✓)，数字代表打印份数。没有指定打印份数的照片不会显示勾选标记，且不会被打印。

按 **T** (Q)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W** (R) 切换回缩略图显示。

完成设定时，按 **OK**。

将显示右侧所示的菜单。

若要打印，请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选择**取消**，然后按 **OK** 以返回打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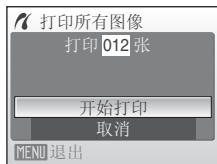
打印所有图像

逐张打印存储在内存或存储卡中的所有照片。

将显示右侧所示的菜单。

若要打印，请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选择**取消**，然后按 **OK** 以返回打印菜单。



DPOF 打印

打印已在打印设定 (图 78) 中创建了打印指令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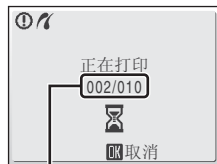
- 将显示右侧所示的菜单。
 - 若要打印，请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 选择**取消**，然后按 **OK** 以返回打印菜单。
-
- 若要查看当前的打印指令，选择**查看图像**，然后按 **OK**。若要打印照片，请再次按 **OK**。



5 开始打印。

打印完成时，显示屏显示将返回打印菜单（步骤 2）。

若要在所有份数打印结束之前取消，请按 **OK**。



当前打印份数 /
总打印份数

纸型

本相机支持以下纸型：默认（当前打印机的默认纸型），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 和 A4。只有当前打印机支持的纸型才会显示。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默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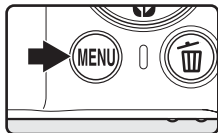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选项用于创建数码“打印指令”，以实现在兼容 DPOF 的设备上进行打印 (图 132)。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可以根据您在存储卡上为照片创建的 DPOF 打印指令使用打印机打印照片。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即可对内存中的照片创建 DPOF 打印指令，并根据 DPOF 打印指令来打印照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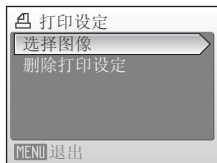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打印设定，然后按 OK。

显示打印设定菜单。



3 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4 选择照片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最多 9 份）。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照片，并按 ▲ 或 ▼ 设定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将显示勾选标记 (☑) 图标，数字代表打印份数。没有指定打印份数的照片不会显示勾选标记，且不会被打印。

按 T (Q)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W (R) 切换回缩略图显示。

完成设定时，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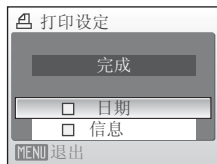



5 选择是否同时打印拍摄日期和照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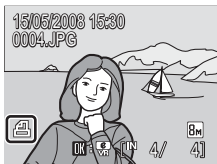
选择**日期**并按 **OK** 以按照打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选择**信息**并按 **OK** 以按照打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打印快门速度和光圈信息。


选择**完成**并按 **OK** 以完成打印指令并退出。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在播放时标有  图标。



✔ 关于打印日期和照片信息的注意事项

打印设定菜单中设定的日期和信息设定可以用支持日期和照片信息打印的兼容 DPOF 的打印机 ( 132) 打印。

- 当使用 **DPOF 打印** ( 77) 时，如果相机是通过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到打印机的，则不能打印照片信息（信息）。
- 每次显示打印设定菜单时都会重新设定日期和信息设定，所以请注意。

删除所有打印指令


在步骤 3 中选择**删除打印设定**，然后按 **OK**。将删除所有照片的打印指令。

关于打印设定日期选项的注意事项

当打印设定菜单中的日期启用时，用 DPOF 打印在照片上打印的日期和时间是拍摄照片时相机中设定的日期和时间。即使在记录照片后用设定菜单改变了相机的日期和时间设定，用此选项打印的日期和时间也不受影响。



日期打印

当使用设定菜单 ( 105) 中的日期打印时，日期被直接打印在照片上并被记录。当日期打印在照片上时，无论打印机是否支持日期打印，都可以打印此日期。


如果在打印了日期的照片上应用打印设定的日期设定，将只打印为日期打印设定的信息。

拍摄选项：拍摄菜单

拍摄菜单和高感光度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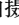

 图像模式 ¹	 82
选择图像尺寸和图像品质。	
 白平衡 ²	 84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	
 连拍 ²	 86
更改连拍或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的设定。	
 ISO 感光度 ³	 88
控制相机对光的敏感度。	
 色彩选项 ²	 88
在记录照片时对照片应用色彩效果。	
 AF 区域模式	 89
选择相机进行对焦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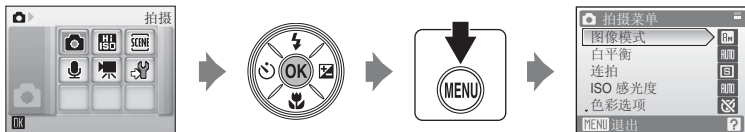
¹ 图像模式可以更改其它拍摄模式的菜单设定（短片菜单除外）。


² 有关这些设定的限制信息，请参见  92。

³ 此设定无法在高感光度菜单中进行设定。

显示拍摄菜单和高感光度菜单








通过在拍摄模式中按 **MODE**，选择 （自动）或 （高感光度），然后按 **OK** 进入 （自动）或高感光度拍摄模式。按 **MENU** 可显示拍摄菜单或高感光度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程序设定 ( 9)。
- 若要退出拍摄或高感光度菜单，请按 **MENU**。

◀ 图像模式

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将记录为图像文件。文件大小以及相应可记录的图像数取决于图像尺寸和图像品质。在拍摄之前，请先根据照片用途选择图像模式。

选项	尺寸（像素）	说明
 高 (3264★)	3,264 × 2,448	品质最高，适合于放大的照片或高画质打印。压缩率约为 1.4。
 标准 (3264) (默认设定)	3,264 × 2,448	在大多数情况下为最佳选择。压缩率约为 1.8。
 标准 (2592)	2,592 × 1,944	
 标准 (2048)	2,048 × 1,536	尺寸较小，可存储更多照片。压缩率约为 1.8。
 电脑屏幕 (1024)	1,024 × 768	适合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压缩率约为 1.8。
 电视屏幕 (640)	640 × 480	适合在电视机上全屏显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发送。压缩率约为 1.8。
 16:9 (1920)	1,920 × 1,080	可拍摄长宽比为 16:9 的照片。压缩率约为 1.8。








在拍摄和播放模式中，当前设定的图标会显示在显示屏上（ 6、7）。

图像模式

对这些设定所作的变更将会应用到所有的拍摄模式（短片菜单除外）。

剩余可拍摄张数

下表列出了内存和 256 MB 的存储卡可存储的近似照片数量。请注意，可以存储的照片数量会因照片的构图（由于 JPEG 压缩的特性）而异。此外，即使存储卡的容量相同，照片数量也可能会因存储卡的品牌而异。

设定	内存 (约 52 MB)	存储卡 ¹ (256 MB)	打印尺寸 (以 300 dpi ; cm 进行打印) ²
 高 (3264 ★)	13	60	28 × 21
 标准 (3264)	25	120	28 × 21
 标准 (2592)	40	185	22 × 16.5
 标准 (2048)	62	295	17 × 13
 电脑屏幕 (1024)	196	925	9 × 7
 电视屏幕 (640)	416	1,965	5 × 4
 16:9 (1920)	92	435	16 × 9

¹ 如果剩余可拍摄张数为 10,000 或更多时，其显示将为“9999”（使用内存时显示“999”）。


² 打印尺寸是以像素数量除以打印机分辨率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计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图像尺寸条件下，以较高分辨率打印的照片，其打印尺寸将小于指示值；而以较低分辨率打印的照片，其打印尺寸将大于指示值。


WB 白平衡

物体反射的光线颜色因光源的颜色而异。人脑可以适应光源的颜色变化，因此无论是在阴影处、阳光直射下还是在白炽灯光下，白色物体都会显示白色。数码相机可以通过根据光源颜色处理图像来模仿这种调节。这被称为“白平衡”。为了获得自然的色调，请在拍摄之前选择与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设定。虽然在大多数光线类型下都可以使用默认设定：**自动**，但您也可以应用适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设定，以获得更准确的效果。

 自动（默认设定）

白平衡根据照明条件进行自动调节。在大多数情况下为最佳选择。

 手动预设

在特殊照明条件下以中性色彩的物体作为参考设定白平衡。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手动预设”（ 85）。

 白天

经过调节适用于直射阳光下的白平衡。

 白炽灯


在白炽灯光下使用。

 荧光灯


在大多数类型的荧光灯光下使用。

 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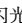

在阴天条件下拍照时使用。

 闪光

配合闪光模式使用。

可以在显示屏上预览所选选项的效果。使用**自动**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6）。

闪光模式

白平衡设定为**自动**或**闪光**以外的设定时，请关闭闪光灯（  28）。

手动预设

在混合照明环境下或者需要对强烈偏色的光源进行补偿时（例如，为了在红色调灯光下拍摄的照片看起来好象是在白色灯光下拍摄的照片一样），可以使用手动预设。

1 将白色或灰色参照物放在拍摄时将要使用的照明环境中。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白平衡菜单中的 **PRE 手动预设**，然后按 **OK**。

放大参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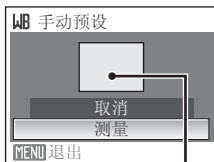


3 选择测量。

若要应用最近一次手动预设所测量的值，请选择取消，然后按 **OK**。



4 对参照物进行构图。



参照物画面

5 按 **OK**。

快门被释放，新的白平衡值被设定。
不会记录照片。

关于手动预设的注意事项

无论选择何种闪光模式，在步骤 5 中按 **OK** 时，闪光灯都不会闪光。因此，使用闪光灯时，相机不能为手动预设测量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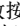
连拍

更改连拍或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的设定。使用连拍、BSS 或 16 幅连拍时将关闭闪光灯，对焦、曝光和白平衡会固定为每一系列照片中的第 1 张照片的设定值。

单张拍摄（默认设定）

每按 1 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 1 张照片。


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当将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 (3264) 时，可以约 1.2 幅/秒的速度最多拍摄 4 张照片。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

“最佳拍摄选择器”适合在闪光灯关闭或相机变焦放大时，或在无意中移动相机而导致照片模糊的其它场合进行拍摄时使用。启用最佳拍摄选择器 (BSS) 时，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最多拍摄 10 张照片。相机会自动选择并保存系列照片中最清晰的 1 张照片。


16 幅连拍

每按 1 次快门释放按钮，相机以约 1.6 幅/秒的速度拍摄 16 张照片，并将这些照片排列在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 (2592) 的单张照片上。



间隔定时拍摄

相机以指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最多 1,800 幅） 87）。

使用单张拍摄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指示  6）。

关于连拍的注意事项

- 连续拍摄时的每秒拍摄最大幅数因当前图像模式设定和所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 16 幅连拍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关于 BSS 的注意事项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如果拍摄对象移动或构图发生变化，最佳拍摄选择器 (BSS) 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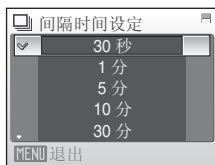
间隔拍摄

相机以指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请在 30 秒和 60 分钟之间选择间隔。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连拍菜单中的间隔定时拍摄，然后按 **OK**。



- 2 选择拍摄间隔，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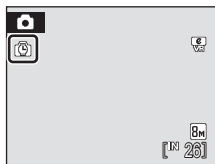


- 3 按 **MENU**。
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第 1 张照片并开始间隔拍摄。

拍摄间隔期间显示屏关闭并且电源指示灯闪烁。

显示屏在即将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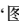
-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拍摄。

如果内存或存储卡已满，或者已拍摄了 1,800 张照片时，拍摄将自动结束。

电源

为防止在拍摄期间相机突然关闭，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 EH-62D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购）。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116。

ISO ISO 感光度

感光度是相机对光线反应速度的衡量标准。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的光线越少。虽然高的 ISO 值适合拍摄运动中或光线不足的拍摄对象，但高感光度又容易导致“噪点”，即有任意分布的异色亮点集中在图像较暗的部分。

自动（默认设定）

在正常条件下，感光度为 ISO 64；当光线不足并且闪光灯关闭时，相机将感光度提高至最大 ISO 800 进行补偿。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2000

感光度将被锁定为指定的值。

使用自动以外的设定时，当前的设定将显示在显示屏上 (📷 6)。如果选择了自动，并且将感光度提升到 ISO 64 以上时，则会显示 ISO 图标 (📷 29)。

🎨 色彩选项

可以使色彩更加鲜艳或以单色记录照片。

🎨 标准色彩（默认设定）

用于表现自然色彩的照片。

🎨 鲜艳

用于实现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

🎨 黑白

以黑白照片的形式记录照片。

🎨 棕褐

以棕褐色调记录照片。

🎨 冷色调

以青蓝单色的形式记录照片。

可以在显示屏上预览所选选项的效果。使用标准色彩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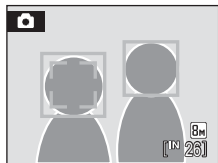
[AF] AF 区域模式

使用此选项决定相机进行对焦的位置。启用数码变焦时，无论使用何种设定都将在画面中央进行对焦。

[人脸] 脸部优先（默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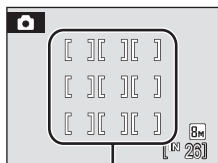
当相机识别到一个脸部（正视图）时，相机将对此脸部进行对焦。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脸部优先”（图 91）。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将对距离相机最近的脸部进行对焦。

拍摄非人物对象或没有识别到脸部时，**AF 区域模式**将切换到**自动**，相机将自动选择包括距离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9个中的1个）。



[方格] 自动

相机自动选择包含距离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9个中的1个）。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启用对焦区域。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选择的对焦区域将会显示在显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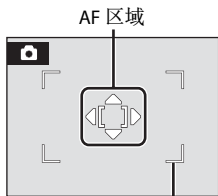
可用的AF区域

[方格] 手动

当拍摄对象相对来说比较静止且不位于画面中央时，此选项比较合适。

按多重选择器▲、▼、◀或▶，从画面中的99个对焦区域中进行选择。可在显示对焦区域选择画面时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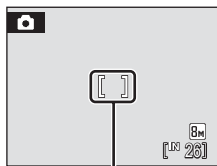
若要结束对焦区域选择并调节闪光、近拍、自拍和曝光补偿设定，请按OK。若要返回对焦区域选择画面，请按OK。



可以选择的区域

[] 中央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使用中央对焦区域。



AF 区域

🔍 对焦锁定

若要在 **AF 区域** 模式被选为中央时对焦于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请如下所述使用对焦锁定。

1 进行构图，使拍摄对象位于画面中央。



2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确认对焦区域为绿色。



3 继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然后重新构图。

- 请务必使相机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保持不变。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自动对焦”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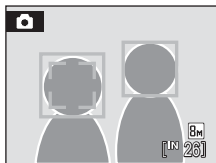
脸部优先

当 AF 区域模式设定为**脸部优先**时或场景模式设定为**人像**或**夜间人像**时，将启用脸部优先。相机将自动识别朝向相机的人物脸部并对脸部进行对焦。

1 构图。

当相机识别到脸部（正视图）时，脸部以黄色双边框起。

当相机识别到多个脸部时，距离相机最近的脸部以双边框起，其它的脸部以单边框起。最多能够识别 12 个人的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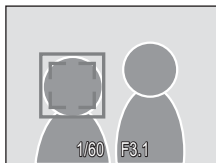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对焦于用双边框起的脸部。并且对焦被锁定时，双边框将变为绿色。

当相机无法对焦时，双边框闪烁。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尝试再次对焦。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关于脸部优先的注意事项

- 在**脸部优先**中，如果在没有识别到脸部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AF 区域模式将被设定为自动。
- 在场景模式的人像和夜间人像设定中，如果在没有识别到脸部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将对焦于画面中央。
- 在以下情况下，相机可能无法侦测脸部：
 - 当脸部的一部分被太阳镜或其它障碍物遮挡住时
 - 当脸部占去太多或太少画面时
 - 当拍摄对象没有朝向相机时
- 相机侦测脸部的能力由多种因素决定，其中包括拍摄对象的脸部是否朝向相机。
- 在少数情况下，无论双边是否变为绿色 (图 25)，拍摄对象不一定都能够清晰对焦。如果出现此情况，请切换到 AF 区域模式（手动或中央），然后重新对焦在与相机之间的距离与实际拍摄人像相同的其它拍摄对象上，并使用对焦锁定 (图 90)。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将旋转（如有必要）并显示以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

相机设定限制

在 （自动）模式中对以下设定有限制：


闪光模式

当连拍的设定是连拍、**BSS** 或 **16幅连拍**时，闪光灯关闭。
当选择**单张拍摄**或**间隔定时拍摄**时，应用的设定将恢复。

自拍

如果启用自拍，则无论连拍所选的设定如何，释放快门时将只拍摄 1 张照片。
当完成拍摄或关闭自拍时，应用的**连拍**设定将恢复。

连拍

如果连拍设定被设定为 **16幅连拍**，**图像模式**将被设定为  **标准 (2592)**。
如果连拍模式恢复为 **16幅连拍**以外的任何设定，**图像模式**的设定也将恢复。

白平衡

当**色彩选项**被选为**黑白**、**棕褐**或**冷色调**时，白平衡自动设定为**自动**并且无法调节。
当选择**标准色彩**或**鲜艳**时，应用的白平衡设定将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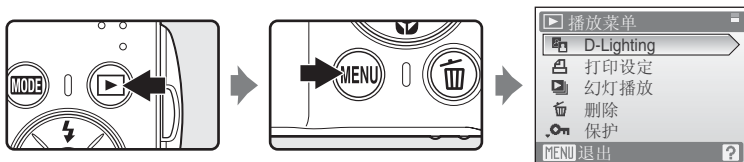
播放选项：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D-Lighting  46	增强照片暗部的亮度和对比度。
 打印设定  78	选择需要打印的照片和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幻灯播放  95	以自动的幻灯播放形式查看存储在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
 删除  96	删除全部或所选照片。
 保护  96	保护所选的照片以防误删除。
 旋转图像  96	改变照片的方向。
 小图片  49	为当前照片创建小尺寸的副本。
 语音留言  50	为照片记录语音留言。
 复制  97	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文件。

显示播放菜单

按  然后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设定 ( 9)。
- 若要退出播放菜单，请按 **MENU**。

播放选项：播放菜单

选择多张照片

选择照片时，右边显示的画面将显示在菜单中（如下所示）。

播放菜单：打印设定 (F78)、删除 (F96)、
保护 (F96)、旋转图像 (F96)、
复制 (F97)

设定菜单：欢迎画面 (F100)

请按以下步骤选择照片。



1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所需的照片。

只能选择 1 张照片用于旋转图像和欢迎画面。进至步骤 3。

按 **T** (Q)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W** (R) 切换回缩略图显示。



2 按 ▲ 或 ▼ 选择 ON 或 OFF（或打印份数）。

选择 ON 时，勾选标记 (☑) 将显示在当前照片的左上角。重复步骤 1 和 2 选择其它照片。



3 按 OK。

设定被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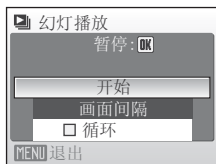
🖼️ 幻灯播放

以自动的“幻灯播放”形式逐张播放存储在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开始，然后按 **OK**。

若要更改照片之间的间隔，请选择**画面间隔**，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然后按 **OK**，最后再选择**开始**。

若要自动重播幻灯片，请启用**循环**，然后按 **OK**，最后再选择**开始**。启用循环时，将在循环选项上添加勾选标记(✓)。



2 开始播放幻灯片。

在进行幻灯播放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切换照片。按住任一按钮以快进或快退。

按 **OK** 暂停幻灯播放。



3 选择结束或重新开始。

当幻灯播放结束或暂停时，选择**结束**并按 **OK** 可返回播放菜单，选择**重新开始**则可再次进行幻灯播放。



✔ 关于幻灯播放的注意事项

- 幻灯播放中的短片(📹 61)只会显示第1幅画面。
- 即使选择了**循环**，幻灯播放的最长播放持续时间也是30分钟(📹 109)。

删除

删除所选的照片或全部照片。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

删除所选的照片 (📷 94)。

删除所有图像

删除全部照片。

关于删除的注意事项

- 一旦删除，照片将无法恢复。请在删除之前先将重要的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 标有🔒图标的照片为受保护的的照片，将无法删除。

保护

保护所选的照片以防误删除。有关使用此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选择多张照片” (📷 94)。但是请注意，格式化相机内存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受保护的文件 (📷 110)。

受保护的的照片标有🔒图标 (📷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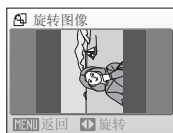
旋转图像

拍摄后，设定照片在播放期间的显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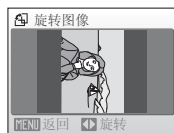
可以将照片顺时针旋转 90 度或逆时针旋转 90 度。

在照片选择画面 (📷 94) 中选择 1 张照片，然后按Ⓞ显示旋转图像画面。

按多重选择器◀或▶将照片旋转 90 度。



逆时针旋转 90 度



顺时针旋转 90 度

按Ⓞ以设定显示的方向，然后保存照片的方向数据。

复制

可以在内存和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从复制画面选择 1 种选项，然后按 **OK**。

内存 → **存储卡** : 从内存复制照片到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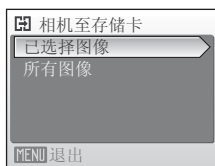
存储卡 → **内存** : 从存储卡复制照片到内存。



- 选择复制选项，然后按 **OK**。

已选择图像： 复制从照片选择画面中选择的照片
(**OK** 94)。

所有图像： 复制所有照片。



关于复制照片的注意事项

- 可以复制 JPEG、AVI 和 WAV 格式的图像。无法复制以其它任何格式记录的图像。
- 如果要复制的照片带有语音留言 (**OK** 50)，则语音留言将与照片一起复制。
- 在音频播放模式中使用复制声音文件选项 (**OK** 66) 可以复制用声音录制 (**OK** 62) 记录的声音文件。
- 用其它品牌相机拍摄或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照片将无法复制。
- 当复制启用了打印设定 (**OK** 78) 选项的照片时，不能复制打印设定。但是，复制启用了保护 (**OK** 96) 的照片时，将复制保护设定。

内存中无图像信息

如果在启用播放模式时存储卡中没有照片，则将显示内存中无图像信息。按 **MENU** 显示复制选项画面，并将相机内存中的照片复制到存储卡。

详细说明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OK** 116)。

基本相机设定：设定菜单


设定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菜单	 99
	选择菜单的显示方式。	
	欢迎画面	 100
	选择打开相机电源时显示的画面。	
	日期	 101
	设定相机时钟并选择所在地时区和目的地时区。	
	显示屏设定	 104
	调节显示屏亮度并选择显示风格。	
	日期打印	 105
	在照片上打印日期或日期计算器。	
	电子减震	 107
	指定拍摄静态照片时的电子减震设定。	
	数码变焦	 108
	为使用数码变焦而调节设定。	
	声音设定	 109
	调节操作音设定。	
	自动关闭	 109
	设定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	
	格式化内存/格式化存储卡	 110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语言/Language	 111
	选择相机显示屏的显示语言。	
	视频模式	 111
	调节连接电视机时必要的设定。	
	全部重设	 112
	将相机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固件版本	 114
	显示相机固件版本。	

显示设定菜单

首先，通过按 **MODE** 显示播放模式或拍摄模式选择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再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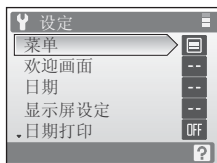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设定 ( 9)。
- 若要退出设定菜单，请按 **MODE**。

画面菜单

选择初始菜单的显示格式。

文字（默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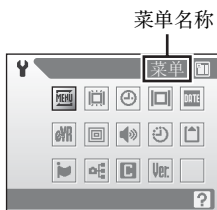
菜单以列表格式显示。



拍摄、播放和设定菜单

图标

可以在 1 个页面中显示所有的菜单项目。



欢迎画面

您可以选择打开相机时显示的欢迎画面。

无（默认设定）

不显示欢迎画面。

COOLPIX

显示欢迎画面。

选择图像

选择 1 张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作为欢迎画面。在照片选择画面中选择 1 张照片，然后按 **OK**。

因为选择的图像存储在相机中，所以即使删除原始照片，该图像也会出现在欢迎画面中。

以 **16:9 (1920)** (图 82) 的图像模式设定拍摄的照片或者通过裁切 (图 48) 和小图片编辑 (图 49) 缩小为 320 x 240 尺寸或更小的照片不能注册为欢迎画面。

🕒 日期

设定相机时钟并选择所在地时区和旅行目的地时区。

日期

将相机时钟设定为当前日期和时间。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 16)。

时区

可以从时区选项中指定 🏠 (所在地时区)，以及启用或禁用夏令时功能。选择 ➤ (目的地的时区) 时，将自动计算时差 (📖 103) 并记录所选地区的日期和时间。本功能在旅行时很有用。

设定旅行目的地的时区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时区，然后按 **OK**。

显示时区菜单。



2 选择 ➤，然后按 **OK**。

显示屏中显示的日期和时间根据当前所选的地区而变化。

如果正在实行夏季时间，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夏令时并按 **OK**，然后再按 **▲**。时间将自动前进 1 个小时。



3 按 **▶**。

显示旅行目的地的时区菜单。



4 选择旅行目的地的时区，然后按 **OK**。

设定被启用。

选择了旅行目的地的时区时，如果相机处于拍摄模式，**▶** 图标将显示在显示屏中。



✔ 时钟电池


安装了主电池或连接了交流电源适配器时，时钟电池将进行充电，充电约 10 小时后可提供数天的备用电能。

✎ **🏠** (所在地时区)

- 若要切换至所在地时区，请在步骤 2 中选择 **🏠**。
- 若要更改所在地时区，请在步骤 2 中选择 **🏠**，然后执行步骤 3 和 4 设定所在地时区。

✎ 夏季时间

- 在尚未实行夏季时间时，如果已经设定了日期和时间：在开始实行夏季时间时开启夏令时 (**✔**)，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 1 个小时。
- 在实行夏季时间时，如果开启夏令时 (**✔**) 设定了日期和时间：在夏季时间结束时关闭夏令时，相机时钟将自动倒退 1 个小时。

 时区 (🌐 17)

本相机支持以下时区。对于未在下面列出的时差，请将相机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表格包含了一些不显示在相机时区图上的地区。

UTC +/-	地区	UTC +/-	地区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La Paz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	Caracas, Manaus	+7	Bangkok, Jakarta
-3	Buenos Aires, São Paulo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2	Fernando de Noronha	+9	Tokyo, Seoul
-1	Azores	+10	Sydney, Guam
±0	London, Casablanca	+11	New Caledonia
		+12	Auckland, Fiji

☐ 显示屏设定

选择是否在显示屏中显示信息，并设定显示屏的亮度。

照片信息

选择在拍摄和播放模式期间显示在显示屏中的信息。

亮度

从 5 种显示屏亮度设定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3**。

照片信息

以下显示选项可供选择。

有关显示屏中指示的详情，请参见“显示屏” (📷 6)。

	拍摄模式	播放模式
显示信息		
自动信息 (默认设定)	当前设定或操作指南会显示几秒钟与上述 显示信息 相同的内容。5 秒钟后，显示内容将与 隐藏信息 相同。	
隐藏信息		
取景网格	 在 📷 (自动) 或高感光度模式中拍摄时，显示取景网格以帮助构图，还会显示 自动信息 。在其它模式中，显示相同的 自动信息 。	 当前设定或操作指南会显示与上述 自动信息 相同的内容。

DATE 日期打印

拍摄日期和时间可以直接打印在照片上，可以用不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打印此信息 (图 88)。

关闭 (默认设定)

不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

日期

启用此选项时，将在所拍照片的右下角打印日期。

日期和时间

启用此选项时，将在所拍照片的右下角打印日期和时间。

日期计算器

时戳显示拍摄日期和所选日期之间的天数。

使用关闭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图 6)。

✓ 日期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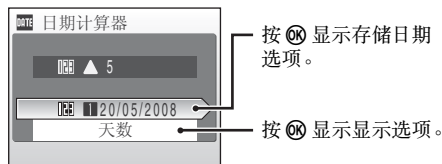
- 打印的日期将成为图像数据永久的组成部分，且无法删除。
- 图像模式 (图 82) 设定为电视屏幕 (640) 时，打印的日期可能很难看清。使用日期打印时选择电脑屏幕 (1024) 或更大。
- 日期的记录格式与在设定菜单的日期项目 (图 16、101) 中选择的格式相同。
- 有些拍摄模式中不能打印日期 (图 124)。

✍ 日期打印和打印设定

使用支持日期和照片信息打印的兼容 DPOF 的打印机打印时，即使没有应用日期打印也可以打印日期和照片信息。可以通过使用打印设定选项和设定日期和信息进行此操作 (图 78)。

日期计算器

启用此选项时，将在所拍照片上打印到达指定日期之前的剩余天数或者从指定日期开始已经过去的天数。可以用其记录儿童的成长过程或者显示到达生日或婚礼之前的剩余天数。



存储日期

最多可以存储 3 个日期。若要进行设定，请选择 1 个选项，按多重选择器 ▶，输入日期 (Ⓚ 17)，然后按 OK。若要选择其它日期，请选择 1 个选项，然后按 OK。



显示选项

选择天数、年，月，日或年，日，然后按 OK。



日期计算器的时戳示例如下。



还剩余 2 天



已经过 2 天

电子减震

选择拍摄静态照片时是否使用电子减震（减震）。



自动

在拍摄静态照片时，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会应用电子减震，并减轻相机震动的影响。


- 闪光灯关闭或设定为慢同步模式。
- 快门速度低。
- 连拍选项设定为单张拍摄。

关闭（默认设定）




禁用电子减震。

当选择了**自动**时， 显示在显示屏上（ 6），根据拍摄条件应用电子减震。



有关电子减震的注意事项

- 除了慢同步模式以外，使用闪光灯时都不会启用电子减震。
- 如果曝光时间超过一定时间，电子减震将不起作用。
- 电子减震的效果随相机震动的增大而减小。
- 电子减震不会减小由拍摄对象移动造成的影响。
- 保存应用了电子减震的照片可能要占用一些时间。
- 感光度为 ISO 800 或更高时将不启用电子减震。
- 电子减震和日期打印（ 105）不能同时使用。
- 不能同时使用电子减震和带防红眼的自动闪光。

播放模式中的电子减震图标

在全屏播放时，应用了电子减震的照片标有  图标。无法应用电子减震的照片上显示  图标（ 6、7）。

短片的电子减震

若要在拍摄短片时补偿震动，进入短片菜单（ 58）并启用**电子减震**（ 58）。

回 数码变焦

为使用数码变焦而调节设定。

开启（默认设定）

当光学变焦已经放大到最大倍率时，按 **T** (Q) 将启动数码变焦 (22)。

关闭

不启动数码变焦（拍摄短片时除外）。

✔ 关于数码变焦的注意事项

- 使用数码变焦时，AF 区域 (89) 将被设定在中央。
- 以下情况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当场景模式设定为 **人像** 或 **夜间人像** 时。
 - 当连拍 (86) 设定为 **16幅连拍** 时。
 - 在即将拍摄短片之前（拍摄短片时最大可使用 2 倍变焦，**定时短片★** 除外）。

🔊 声音设定

调节以下声音设定。

按键音

开启或关闭按键音。

选择**开启**（默认设定）时，操作成功完成时会响1次蜂鸣音，锁定对焦时会响2次，发现错误时会响3次，并发出欢迎声音。

快门音

在**开启**（默认设定）或**关闭**之间选择快门音。

🕒 自动关闭

相机打开且一段时间内没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将进入待机模式 (📷 15) 以节电。一旦进入待机模式，电源指示灯会闪烁，如果再过3分钟仍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关闭。进入待机模式的时间可以设定为**30秒**、**1分**（默认设定）、**5分**或**30分**。

📌 关于自动关闭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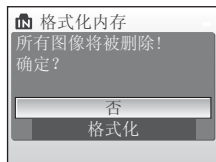
无论选择何种选项，显示菜单时显示屏将保持开启3分钟，幻灯播放期间最多保持开启30分钟，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时最多保持开启30分钟。

格式化内存 /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此选项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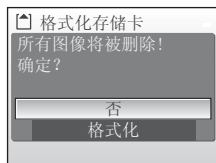
格式化内存

若要格式化内存，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
设定菜单中将出现**格式化内存**选项。



格式化存储卡

当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设定菜单中将出现**格式化存储卡**选项。



格式化内存和存储卡

-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所有数据。务必在格式化之前将重要照片传送到计算机。
- 在格式化期间，切勿关闭相机、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或者打开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 将其它设备所用的存储卡初次插入 COOLPIX S210 时，务必使用此相机对这些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语言

从 24 种语言中选择 1 种语言用于显示相机菜单和信息。

Čeština	捷克语
Dansk	丹麦语
Deutsch	德语
English	英语（默认设定）
Español	西班牙语
Ελληνικά	希腊语
Français	法语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语
Italiano	意大利语
Magyar	匈牙利语
Nederlands	荷兰语
Norsk	挪威语

Polski	波兰语
Português	葡萄牙语
Русский	俄语
Suomi	芬兰语
Svenska	瑞典语
Türkçe	土耳其语
中文简体	简体中文
中文繁體	繁体中文
日本語	日语
한글	韩语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语
عربي	阿拉伯语

视频模式

调节设定以便连接电视机。从 **NTSC** 和 **PAL** 中选择。

全部重设

选择了重设时，相机设定将恢复为各自的默认值。

弹出式菜单

选项	默认值
闪光模式 (28)	自动
自拍 (30)	关闭
近拍模式 (31)	关闭
曝光补偿 (32)	0.0

场景模式

选项	默认值
场景菜单 (34)	人像

短片菜单

选项	默认值
短片选项 (57)	电视短片 640★
定时短片★ (59)	30 秒
电子减震 (58)	关闭

拍摄菜单

选项	默认值
图像模式 (82)	标准 (3264)
白平衡 (84)	自动
连拍 (86)	单张拍摄
间隔定时拍摄 (87)	30 秒
ISO 感光度 (88)	自动
色彩选项 (88)	标准色彩
AF 区域模式 (89)	脸部优先

设定菜单

选项	默认值
菜单 (🔑 99)	文字
欢迎画面 (🔑 100)	无
照片信息 (🔑 104)	自动信息
亮度 (🔑 104)	3
日期打印 (🔑 105)	关闭
电子减震 (🔑 107)	关闭
数码变焦 (🔑 108)	开启
按键音 (🔑 109)	开启
快门音 (🔑 109)	开启
自动关闭 (🔑 109)	1分

其它

选项	默认值
纸型 (🔑 74、75)	默认
幻灯播放 (🔑 95)	3秒

- 选择**全部重设**也会从内存中清除当前文件编号 (🔑 116)。编号将从可以使用的最小编号开始继续。若要将文件编号重设为“0001”，请删除所有照片 (🔑 96)，然后再选择**全部重设**。
- 即使执行**全部重设**也不会影响设定菜单中日期 (🔑 101)、日期计算器 (🔑 106)、语言/**Language** (🔑 111) 和视频模式 (🔑 111) 的设定以及拍摄菜单中白平衡的**手动预设** (🔑 85) 数据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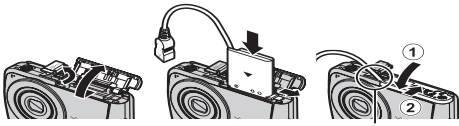
Ver. 固件版本

查看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固件版本

选购配件

充电电池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充电器 MH-63
交流电源适配器	EH-62D 交流电源适配器 <如何安装 EH-62D> 
USB 连接线	USB 连接线 UC-E6
音频/视频线	音频/视频线 EG-CP14


经认可的存储卡

以下存储卡已经过测试并允许用于 COOLPIX S210。

可使用指定制造商和指定容量的所有存储卡，与速度无关。

SanDisk	128 MB、256 MB、512 MB、1 GB、2 GB ¹ 、4 GB ²
Toshiba	128 MB、256 MB、512 MB、1 GB、2 GB ¹ 、4 GB ²
Panasonic	128 MB、256 MB、512 MB、1 GB、2 GB ¹ 、4 GB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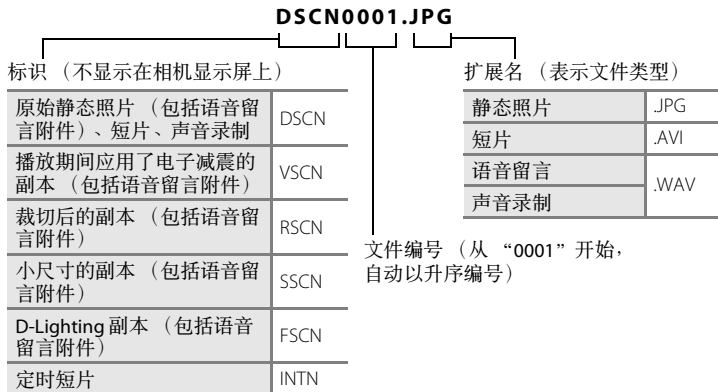
¹ 若要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读取存储卡，请检查该设备是否支持 2 GB 的卡。






²  兼容 SDHC。若要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读取存储卡，请检查该设备是否支持 SDHC。

若使用其它制造商的存储卡，则操作不能保证。有关以上存储卡的详情请联系制造商。

图像/声音文件和文件夹名称

照片、短片、语音留言和声音录制的文件名将被指定如下。



- 存储文件的文件夹名由文件夹编号和 5 位字符的标识组成：使用全景辅助拍摄的照片，其标识为“P_”加上 3 位连续编号（例如“101P_001”； 40），使用间隔拍摄的照片，其标识为“INTVL”（例如“101INTVL”； 87），声音录制的标识为“SOUND”（例如“101SOUND”； 62），所有其它照片的标识为“NIKON”（例如“100NIKON”）。当文件夹中的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文件编号为从“0001”开始自动编号。
- 使用复制 > 已选择图像或复制声音文件 > 已选择的文件复制的文件将被复制到当前文件夹中，并将从内存中的最大文件编号开始以升序对这些文件指定新的文件编号。复制 > 所有图像和复制声音文件 > 复制所有文件从源媒体复制所有文件夹；文件名不会改变，但是会从目的地媒体中的最大文件夹编号开始以升序指定新的文件夹编号（ 66、97）。
- 文件夹最多可以存储 200 张照片；如果在当前文件夹已有 200 张照片时拍摄照片，则将创建比当前文件夹编号大 1 的新文件夹。如果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且包含了 200 张照片，或者当照片编号达到 9999 时，则在格式化存储媒体（ 110）或插入新的存储卡之前无法继续拍照。

相机保养

请在存放或使用相机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您能持续使用您的尼康产品。

✔ 保持干燥

若将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湿度的环境中将会损坏本品。

✔ 避免跌落

如果受到强烈撞击或振动，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 谨慎装卸镜头以及所有可移动部件

切勿对镜头、镜头盖、显示屏、存储卡插槽或电池盒用力过大。这些部件容易损坏。对镜头盖用力过大可能会造成相机故障或镜头损坏。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防止碎玻璃划伤，以及防止显示屏中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进入眼睛或口内。

✔ 切勿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强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机时，避免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强烈的光线可能会造成 CCD 图像感应器退化，在照片中产生白色污斑。

✔ 使相机远离强磁场

请勿在会产生强电磁辐射或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存放相机。无线电发射器等产生的强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影响显示屏、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相机的内部工作电路。


✔ 避免温度骤变

温度的突变，诸如在寒冷天进出温暖的大楼将可能会使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请将相机事先装入手提包或塑料袋内，以防温度突变。

✔ 在拔下或切断电源前请先关闭相机

当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或者正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切勿取出电池。如果强行切断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损坏。

✓ 自拍指示灯

自拍指示灯中使用的发光二极管（LED； 4、30）符合 IEC 标准：

CLASS 1 LED PRODUCT

IEC60825-1 Edition 1,2-2001

✍ 电池

- 携带相机外出时请检查电池电量情况，如有必要请对电池充电。电池一旦充足电后请勿继续充电，否则会影响电池性能。如果可以的话，在重要场合拍摄照片时请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请勿在环境温度低于 0℃ 或高于 40℃ 时使用电池。充电期间，温度应在 5 至 35℃ 之间。请注意电池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热；充电以前请等待电池降温。不遵守这些注意事项可能会损坏电池，降低其性能，或者造成其无法正常充电。
- 在寒冷的天气下，电池的性能将趋于降低。在寒冷的天气下到户外拍摄之前，必须将电池电量充满。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时可交换使用。一旦回暖，电池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 电池触点处的脏物可能会影响相机工作。
- 电池不用时，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将其放入电池盒中。即便处于关闭状态，相机及电池充电器也会消耗微小电量；若将电池放置在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则电池电量有可能会逐渐消耗以致无法正常操作。在电池电量耗尽时打开或关闭相机可导致电池使用时间缩短。如果将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将其存放在阴凉（15 至 25℃）、干燥的地方。每年至少应充电一次，然后将其电量用完后再进行存放。
- 电池电量耗尽时请更换。旧电池是有价值的资源。请按当地法规回收旧电池。

清洁

镜头	请勿让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气球（一种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挤压出气流吹在其它物体上的小装置）除去灰尘或棉绒。要除去指纹或其它用吹气球无法除去的污渍，可以用干净软布，从镜头的中间开始，以螺旋运动的方式向镜头的边缘擦拭。如果这种方法无效，请用稍蘸有镜头专用清洁剂的清洁布来清洁镜头。
显示屏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或其它污渍，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显示屏，注意切勿用力。
机身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脏物或沙粒，然后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滨用过相机后，用干布蘸少许清水轻轻擦去沙粒或盐份，然后完全晾干。请注意，异物进入相机可能会造成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损坏。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物质。

存放

不使用时请关闭相机。存放相机以前确认电源指示灯是否已经熄灭。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切勿将相机与石油精或樟脑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场所：

- 靠近可能产生强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等）
- 暴露在温度低于 -10°C 或高于 50°C 的环境中
- 通风不良、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相机一次。打开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相机重新存放。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显示屏可能含有少量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是所有 TFT LCD 显示屏的共性，并非故障。使用相机拍摄的图像将不会受到影响。
- 当对准明亮的被摄对象时，显示屏中可能出现向两边变白的垂直彗星式扫尾。该现象即通常所说的“拖影”，它不会出现在最终的照片上，并非故障。在短片中可能出现一些拖影。
- 显示屏中的图像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
- 显示屏由 LED 背光照亮。若显示屏开始变暗或忽明忽暗，请与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联系。

错误信息

下表列出了显示在显示屏上的错误信息和其它警告以及解决方法。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闪烁)	未设定时钟。	设定时钟。	101
	电池电量低。	准备充电或更换电池。	12
 电池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已耗尽。	充电或更换电池。	12
 电池温度高	电池温度高。	关闭相机，使电池在恢复使用前冷却。5秒钟后此消息将消失，显示屏将关闭，电源指示灯和闪光灯会快速闪烁。这些灯闪烁30秒后，相机将自动关闭，但是也可以按电源开关手动关闭相机。	15
 (●以红色闪烁)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新对焦。使用对焦锁定。	24、25 90
 相机正在记录，请稍候。 	在记录完成之前，相机无法执行其它操作。	请等待，直到记录完成时，信息会从显示屏上自动消失。	25
 存储卡被写保护。	写保护开关处于“锁定”位置。	将写保护开关滑动至“写入”位置。	19
 此卡无法使用	存取存储卡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经认可的存储卡。检查接口是否清洁。确认存储卡是否正确插入。	115
 无法读取该存储卡。			18 18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 是否格式化存储卡？ 否 是	存储卡未进行适用于 COOLPIX S210 的格式化。	选择是，然后按  格式 化存储卡，或者关闭相 机并更换存储卡。	19
i 内存不足	存储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更小的图像尺寸。 删除照片或声音文件。 插入新的存储卡。 取出存储卡，使用内 存。 	82 26、 61、65 18 19
Ⓢ 无法保存图像。	记录照片时出错。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110
	相机用尽了所有的文件 编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存储卡。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18 110
	照片无法用于欢迎画面。	以 16:9 (1920) 的图像模 式设定拍摄的照片或者 通过裁切和小图片编辑 缩小为 320 x 240 或更小 尺寸的照片不能注册为 欢迎画面。	48、 49、82
	无法复制照片。	从复制目的地删除照片。	96
Ⓢ 无法保存声音文件。	相机用尽了所有的文件 编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存储卡。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18 110
i 无法修改图像。	无法编辑所选的照片。	选择支持 D-Lighting、 电子减震、裁切或小图 片的照片。	45
i 不能录制短片。	录制短片时出现超时错 误。	选择写入速度更快的存 储卡。	115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i 内存中无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照片或声音文件。 	-	-
i 没有声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中不含照片或声音文件。 	若要将照片或声音文件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请按 MENU 。复制选项画面或复制声音文件画面将会显示。	97、66
i 文件内没有图像数据	文件不是用 COOLPIX S210 创建的。	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查看文件。	-
 无法播放该文件。			
i 所有图像被隐藏	要在日历模式或按日期列出模式中显示的照片，其日期和时间没有设定。	-	-
i 无法删除该图像。	照片受到保护。	解除保护。	96
i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设定时区内。	目的地的时区与所在地的时区相同。	-	103
 镜头错误	镜头出错。	关闭相机并再重新开启。若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20
 通信错误	在数据传送到打印机期间 USB 连接线断开连接。	关闭相机，重新连接连接线。	69、73
 系统错误	相机的内部电路出错。	关闭相机，取出电池后再重新插入，然后打开相机。若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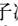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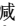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状态。	油墨已耗尽或打印机出错。	检查打印机。在检查油墨或解决问题之后，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检查纸张	打印机内未装入指定尺寸的纸张。	装入指定的纸张，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卡纸	打印机出现卡纸情况。	取出卡住的纸张，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纸张用完	打印机中未装入纸张。	装入指定的纸张，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检查墨盒	墨盒出错。	检查墨盒，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无墨	墨盒用尽。	更换墨盒，选择恢复，然后按  以恢复打印。*	-
 打印机出错：文件损坏	出现由图像文件造成的错误。	选择取消，然后按  以取消打印。	-

* 若需更进一步的指导和信息，请参见打印机附带的文件。

故障排除

若您的相机不能进行正常操作，在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之前，请先查看以下常见问题的一览表。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最右栏中的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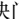

显示、设定和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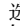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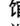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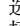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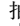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显示屏中没有任何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电池电量已耗尽。• 相机为了省电而进入待机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当闪光灯指示灯以红色闪烁时，等到闪光灯充电完毕。• 相机和计算机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 相机和电视机通过音频/视频连接线连接。• 定时或间隔拍摄正在进行之中。	20 20 21、25 29 69 67 59、87
显示屏难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不干净。清洁显示屏。• 显示屏变暗以节省电量。使用控制按钮时显示屏就会变亮。	104 119 15
相机未发出警告即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不足。• 相机已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 电池温度太低。	20 109 118
拍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设定完时钟之前，以及在拍摄过程中“未设定日期”指示闪烁时记录的照片，其时戳将为“00/00/0000 00:00”；记录的短片和录音的日期将被标记为“01/01/2008 00:00”。• 使用更为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相机时钟，必要时重新设定时间。	16 101
显示屏上无指示。	照片信息选择为隐藏信息。 选择显示信息。	104
日期打印无法使用。	相机时钟尚未设定。	16、 101
即使在日期打印被启用时，日期也不出现在照片上。	当连拍设定为连拍或 BSS 时，或者当电子减震设定为自动时，短片和使用  、  、  拍摄的照片上不会显示日期	35、38、 40、56、 86、107
相机设定被重置。	备用电池电量已耗尽；所有设定恢复为其默认值。	102
显示屏关闭，并且电源指示灯和闪光灯快速闪烁。	电池温度高。关闭相机，使电池在恢复使用前冷却。这些灯闪烁 30 秒后，相机将自动关闭，但是也可以按电源开关手动关闭相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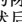
电子控制式相机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显示屏会出现乱码且相机可能停止工作。一般来说，该现象可能是由于强烈的外部静电所造成的。请关闭相机，取出并更换电池，然后重新开启相机。如果故障依旧，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请注意，按照上述说明切断电源，可能会导致在问题发生时尚未记录到内存或存储卡中的所有数据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不会受到影响。


拍摄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即使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也不能拍摄照片。	• 当相机处在播放模式时，按  或快门释放按钮。	26
	• 在出现菜单时，按 MENU 。	10
	• 电池电量已耗尽。	20
	• 当闪光指示灯闪烁时，闪光灯正在充电。	29
相机无法对焦。	• 无法较好地对拍摄对象进行自动对焦。	25
	• 对焦出错。关闭相机并再重新开启。	20
照片模糊。	• 使用闪光灯。	28
	• 使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	33
	• 使用电子减震。	107
	• 使用 BSS （最佳拍摄选择器）。	86
	• 使用三脚架和自拍。	30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出现亮斑。	闪光被空气中的颗粒反射。关闭闪光灯。	29
闪光灯不闪光。	• 闪光灯处于关闭状态。	28
	• 选择了某些无法打开闪光灯的场景模式。	34
	• 选择了除定时短片★以外的  模式。	56
	• 连拍选择为连拍、16幅连拍或 BSS 。	86
光学变焦无法使用。	拍摄短片时无法使用光学变焦。	56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在设定菜单中将 数码变焦 设定为关闭。 在以下情况下，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场景模式选择为人像或夜间人像时。 当连拍选择为16幅连拍。 在即将拍摄短片之前（拍摄短片时最大可使用2倍变焦，定时短片★除外）。 	108 35、36 86 55
图像模式无法使用。	当连拍选择了 16幅连拍 时，图像模式无法调节。	86
释放快门时无快门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设定菜单中，声音设定 > 快门音选择了关闭。 在拍摄菜单中，连拍选择了连拍、16幅连拍或BSS。 选择了 （运动场景模式）或 （博物馆场景模式）。 选择了  模式。 扬声器被遮挡。切勿遮挡扬声器。 	109 86 35、38 56 4、22
照片中出現拖影。	镜头不干净。清洁镜头。	119
颜色不自然。	白平衡与光源不匹配。	84
图像中出现任意分布的异色亮点（“噪点”）。	快门速度过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降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 指定较低的ISO感光度设定。 使用具有降噪功能的场景模式。 	28 88 35-40
照片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闪光灯处于关闭状态。 闪光灯窗被遮挡。 拍摄对象处于闪光范围之外。 调节曝光补偿。 应用高感光度拍摄模式，或者提高ISO感光度。 拍摄对象背光。选择 （逆光场景模式）或使用补充闪光。 	28 22 28 32 33、88 28、39
照片太亮（过度曝光）。	调节曝光补偿。	32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当闪光被设为  (自动带防红眼) 时, 会出现意料之外的结果。	如果场景模式设定为夜间人像时使用  (自动带防红眼) 或使用慢速同步和防红眼补充闪光拍摄照片, 相机内部红眼修正功能可能会应用于未受红眼影响的区域。使用除夜间人像以外的任何其它场景模式, 将闪光更改为除  (自动带防红眼) 以外的设定, 然后再次尝试拍摄。	28、36


播放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无法播放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已被计算机或其它品牌的相机重写或重命名。 定时或间隔拍摄正在进行之中。拍摄完成之前无法播放照片。 	- 59、87
无法放大照片。	无法对短片、小图片或被裁切为小于 320 × 240 的照片进行变焦播放。	-
不能录制或播放语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对短片添加语音留言。 语音留言不能添加到其它相机拍摄的图像上。本相机不能播放使用其它相机添加到图像上的语音留言。 	61 51
无法使用 D-Lighting、电子减震、裁切或小图片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些选项无法用于短片。 除了电子减震以外, 拍摄的短片和在图像模式设定中应用了 16:9 (1920) 时拍摄的照片都不能使用这些选项。 选择支持 D-Lighting、电子减震、裁切或小图片的照片。 相机不能编辑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 其它相机可能无法播放用本相机记录的照片。 	61 82 45 45 45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电视机上不显示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正确的视频模式。 • 存储卡中没有照片。更换存储卡。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照片。 	111 18
连接相机与计算机时 Nikon Transfer 不启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已耗尽。 • USB 连接线没有正确连接。 • 如果计算机的操作系统是 Windows 2000 专业版，则不能连接相机。 • 相机未被计算机识别。 • 计算机没有被设为自动启动 Nikon Transfer。 	20 20 69 70 - -
要打印的照片不显示。	存储卡中没有照片。更换存储卡。取出存储卡以打印内存中的照片。	18
无法用相机选择纸型。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相机使用的纸型或者打印机自动选择纸型，则无法用相机选择纸型。用打印机选择纸型。	74、75

技术规格

尼康 COOLPIX S210 数码相机

类型	轻便型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800 万
图像感应器	1/2.5 英寸 CCD ; 总像素 : 约 828 万
镜头	3 倍变焦尼克尔镜头
焦距	6.3-18.9mm (相当于 35mm [135] 相机格式画角 : 38-114mm)
f 值	f/3.1-5.9
组成	5 组 6 片
数码变焦	最大 4 倍 (相当于 35mm [135] 相机格式画角 : 约 456mm)
减震	电子减震
自动对焦 (AF)	对比侦测 AF
对焦范围 (从镜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 cm 至 ∞• 近拍模式 : 10 cm 至 ∞ (对焦指示位于广角侧的  下方)
对焦区域选择	自动 (9 个对焦区域自动选择)、中央、手动 (99 个对焦区域)、脸部优先
显示屏	宽屏 2.5 英寸、约 23 万点、具有防反射涂层和 5 档亮度调节的 TFT LCD 显示屏
画面覆盖率 (拍摄模式)	水平约 97 % , 垂直约 97 %
画面覆盖率 (播放模式)	水平约 100 % , 垂直约 100 %
存储	
存储媒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存 (约 52 MB)• SD (安全数码) 存储卡
文件系统	符合 DCF、Exif 2.2 和 DPOF
文件格式	压缩 : 符合 JPEG-Baseline 短片 : AVI 声音文件 : WAV
图像尺寸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64 × 2,448 高 (3264 ★) / 标准 (3264)• 2,592 × 1,944 标准 (2592)• 2,048 × 1,536 标准 (2048)• 1,024 × 768 电脑屏幕 (1024)• 640 × 480 电视屏幕 (640)• 1,920 × 1,080 16:9 (1920)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ISO 64、100、200、400、800、1600、2000、自动 (ISO 64 至 800 的自动增益)
曝光	
测光	256 分割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数码变焦小于 2 倍)、点测光 (数码变焦 2 倍或大于 2 倍)
曝光控制	带曝光补偿的程序自动曝光 (-2.0 至 +2.0 EV, 步长为 $\frac{1}{3}$ EV)
范围 (ISO 100)	广角端: -1.1 至 +15.9 EV 远摄端: 2.8 至 17.7 EV
快门	机械和电荷耦合电子快门
速度	$\frac{1}{1000}$ -2 秒 4 秒 (当场景模式设定为烟花表演时)
光圈	电子控制预设光圈
范围	2 级 (f/3.1 和 f/4.6 W)
自拍	可以选择 10 秒或 2 秒
内置闪光灯	
范围 (约) (ISO 感光度: 自动)	广角端: 0.6 至 4.0 m 远摄端: 0.6 至 2.1 m
闪光控制	TTL 自动闪光带监控预闪
接口	USB
数据传输协议	MTP、PTP
视频输出	可以选择 NTSC 或 PAL 制式
输入/输出端口	音频/视频输出/数字输入/输出 (USB)
支持的语言	阿拉伯语、中文 (简体和繁体)、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希腊语、德语、匈牙利语、印度尼西亚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波兰语、葡萄牙语、挪威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语、土耳其语
电源	1 块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 (附送) EH-62D 交流电源适配器 (另购)
电池使用时间*	约拍摄 220 张照片 (EN-EL10)
尺寸 (宽×高×深)	约 90 × 55.5 × 18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 100 g (不包括电池和 SD 存储卡)
操作环境	
温度	0 至 40 °C
湿度	低于 85 % (不结露)

- * 根据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 (CIPA) 标准测量相机电池的使用时间。测量温度为 23 °C；每张照片均调整变焦，每隔 1 张照片闪 1 次闪光灯，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 (3264)**。电池使用时间会因拍摄间隔和显示菜单和图像的时间长短而异。
-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数据均指使用以 25°C 环境温度操作的、电量充足的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的相机。

EN-EL10 锂离子充电电池

类型	锂离子充电电池
额定容量	直流 3.7 V，740 mAh
操作温度	0 至 40 °C
尺寸 (宽×高×深)	约 31.5 × 39.5 × 6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 15 g (不包括电池盒)

MH-63 电池充电器

额定输入	交流 100-240 V，50/60 Hz，0.07-0.045 A
额定容量	7-10.8 VA
额定输出	直流 4.2 V，0.55 A
可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充电电池 EN-EL10
充电时间	电池电量用尽时约 100 分钟
操作温度	0 至 40 °C
尺寸 (宽×高×深)	约 54 × 20 × 85 mm (不包括电源线)
重量	约 55 g (不包括电源线)

✔ 技术规格

对于本手册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外观以及技术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持的标准

- **DCF** :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是数码相机行业广泛采用的标准，可以确保不同品牌相机互相兼容。
- **DPOF** : DPOF（数码打印指令格式）是行业广泛采用的标准，可以利用存储在存储卡中的打印指令打印照片。
- **Exif 2.2 版** : 本相机支持 Exif（数码相机可交换影像文件格式）2.2 版，利用此标准可以在兼容 Exif 的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利用存储在照片上的信息实现最佳色彩还原。
- **PictBridge** : 数码相机和打印机行业共同推出的标准，此标准无需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即可直接将照片输出到打印机。

索引

符号

41

(W) 按钮 5、22、31、43、44、54

(T) 按钮 5、22、31、43、44、54

(T) 按钮 5、11

(D-Lighting) 46

按日期列出模式 53

播放模式 8

播放声音模式 64

MENU 按钮 5、10

场景模式 34

电子减震 21

短片模式 56

高感光度模式 33

近拍模式 31

(模式) 按钮 5、8

(拍摄/播放) 5、8、26

(曝光补偿) 32

日历模式 52

(删除) 按钮 5、26、27、51、61、65

闪光模式 28

设定菜单 98

声音录制模式 62

(应用选择) 按钮 5、9

自动模式 20

自拍 30

数字

16 幅连拍 86

A

AF 区域 24

AF 区域模式 89

AVI 116

按键音 109

按日期列出模式 53

B

白炽灯 84

白平衡 84

白天 84

半按 25

保护 96

曝光补偿 32

背光 39

变焦 22

变焦按钮 5、22、61、65

标识 116

标准色彩 88

播放 26、27、43、44

播放菜单 93

播放录音 64

播放模式选择菜单 8

播放声音模式 64

博物馆 38

补充闪光 28

C

裁切 48

菜单 99

场景模式 34、35

重放模式 26、27

充电电池 115

存储卡 18、115

存储卡插槽 5、18

D

D-Lighting 45、46

DPOF 132

DPOF 打印 77

DSCN 116

打印 74、75、78

打印机 72

打印设定 78、79

打印设定 (日期) 79

单张拍摄 86

电池 12、14、102

电池充电器 12、115

电池电量级别 20

电池盒 5

电池盒/存储卡插槽盖 5、14、18

电池锁闭 5、14

电视短片 57、58

电视机 67

电源 16、20

电源开关 4、20
 电源指示灯 4、20
 电子减震 (编辑) 47
 电子减震 (短片) 58
 电子减震 (静态照片) 107
 定时短片 59
 短片播放 61
 短片菜单 57
 短片模式 56
 短片设定 57
 对焦 24、89
 对焦锁定 90
 多重选择器 5、9

E

EN-EL10 12、14



E

FSCN 116
 防红眼 28、29
 风景  35
 复制  39
 复制录音 66
 复制照片 97

G

GMT 103
 高感光度模式 33
 格式化 19、110
 格式化存储卡 19、110
 格式化内存 110
 固定相机带的金属圈 4
 固件版本 114
 光学变焦 22


H

海滩/雪景  36
 黑白 88
 欢迎画面 100
 幻灯播放 95
 黄昏/黎明  37

I

ISO 感光度 29、33、88

J

JPG 116
 计算机 68
 间隔拍摄 87
 降噪 36、37
 交流电源适配器 115
 接口盖 5
 近拍模式 31
 近摄  38
 镜头 4、129

K

快门释放按钮 4、24
 快门音 109
 扩展名 116

L

冷色调 88
 锂离子充电电池 12、14
 连接线接口 5、67、68、72
 连拍 86
 脸部优先 89
 亮度 104

M

慢同步 28


N

内存 18
 内存容量 20
 内置麦克风 4、50
 内置闪光灯 4、28


P

PictBridge 72、132
 拍摄 20、22、24
 拍摄菜单 80
 拍摄短片 56
 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8

Q

- 全部重设 112
- 全景辅助  40

R

- RSCN 116
- 人像  35
- 日历模式 52
- 日期 16、101
- 日期打印 105
- 日期计算器 105、106

S

- SSCN 116
- 三脚架 5
- 色彩选项 88
- 删除 96
- 闪光 28、29
- 闪光灯关闭 28
- 闪光指示灯 5、29
- 设定菜单 98
- 声音设定 109
- 剩余可拍摄张数 20、83
- 时区 16、101、103
- 视频模式 67、111
- 手动预设 85
- 数码变焦 23、108
- 缩略图播放 43

I

- 图像尺寸 82
- 图像模式 21、34、82


U

- USB 连接线 68、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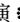




W

- WAV 116
- 文件夹名称 116
- 文件名 116

X

- 夕阳  37
- 夏季时间 16、102
- 鲜艳 88
- 显示屏 5、6、119
- 显示屏设定 104
- 相机带 11
- 小图片 49
- 旋转图像 96
- 选购配件 115

Y

- 压缩率 82
- 烟花表演  39
- 宴会/室内  36
- 扬声器 4
- 夜间人像  36
- 夜景  37
- 音量 61、65
- 音频/视频线 67
- 音频输入/视频输入插孔 67
- 阴天 84
- 荧光灯 84
- 语言/ Language 111
- 语音留言 50
- 运动  35

Z

- 照片信息 104
- 直接打印 72
- 指示灯 5
- 纸型 74、75
- 制作声音录制 62
- 自动对焦 31
- 自动关闭电源 109
- 自动模式 20
- 自动闪光 28
- 自拍 30
- 自拍指示灯 4、30
- 棕褐 88
- 最佳拍摄选择器 (BSS) 86

Nikon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Fuji Bldg., 2-3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31, Japan

在日本印刷
FX7L01(15)
6MMA4415-01 ▲